

恩 福

BLESSINGS

V.12 N.3 總44 2012/07

「……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於是到他們那裡上了船，風就止住了：……」

(馬可福音6:50-51)

悼寇爾森——推動世界觀改變的舵手 P. 2

Remembering Chuck Colson:

A Steersman Undertaking Worldview Transformation

基督信仰與反貪腐運動 P. 6

Christian Faith and Anti-Corruption Movement

獨子宣告——約翰福音的基督論 P. 17

The Only Begotten Son: Christ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誰是食罪客 P. 29

Who Is the Sin Eater?

出黑暗，入光明 P. 31

Out of Darkness into Light



鳥語詩篇37篇

攝影：劉建慰



37:1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
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



37:3 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
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



37:5 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
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

37:8 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
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



37:16 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
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

37:37 你要細察那完全人，觀看那正直人，
因為和平人有好結局。



目錄 Contents

時代話題 *Current Issues*

- 悼寇爾森——推動世界觀改變的舵手 2
Remembering Chuck Colson: A Steersman
Undertaking Worldview Transformation 編輯室
- 基督信仰與反貪腐運動 6
Christian Faith and Anti-Corruption
Movement 溫英幹
- 書摘：神與霍金，誰的設計？（下） 10
Book Excerpt: *God and Hawking, Whose Design? (II)* 劉良淑摘譯
- 活在神的時間裡——
千年視角下的中國基督教發展與處境 15
In Light of God's Perspective: A Millenary
View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天 靈
- 訪牛津 瞻歐陸 封底
A Visit to Oxford and A Forward-Look
on Europe 蘇 卿

新視野 *New Perspectives*

- 獨子宣告——約翰福音的基督論 17
The Only Begotten Son: Christ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謝文郁
- “純粹美”的益處 21
The Benefits of Pure Beauty 夏訓智
- 上帝引導聖王——
比較文王與大衛的信仰與政治 25
God's Guidance to Kings: King Wen
in Zhou Dynasty vs. King David in
Faith and Politics 一 禾

藝文天地 *On Arts*

- 誰是食罪客 29
Who Is the Sin Eater? 黃瑞怡

報導與見證 *Events & Testimony*

- 出黑暗，入光明 31
Out of Darkness into Light 曾 森

恩福

Blessings, Vol. 12, No 3, July, 2012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Editor: Jeffrey Liu

Associate Editor: Jui-Yi Huang

Cover Design: Shan Zhou

Published quarterly by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ISSN# 1543-0936

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Tel. (626) 308-3530 /Fax. (626) 308-3534

e-mail: theblessingsf@yahoo.com

Website: www.bf21.org

2012年7月 第十二卷第三期 總44

出版者：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編輯 劉建慰

特約編輯 黃瑞怡

封面設計 周 珊

行政 林雪騰

編輯委員 王忠欣、李 靈、莊祖鯤、陳俊偉、

陳惠琬、陳愛光、張路加、遠志明、

蔡茂堂、劉同蘇、謝文郁

（按筆劃順序）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立場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本刊自由索閱，建議奉獻：\$15（一年四期）

索閱單請影印本期 5 頁

奉獻支票請開：BCMF

台北代理：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吳淑惠 T:8780-1011*206

澳洲代理：Philip Shaw 邵海東 T:2-9341-5367

倫敦代理：Joseph Tam 譚健生 M:7952 882746

香港代理：朱偉健傳道 T:2508-0568

新加坡代理：章顯中 T:65-9370-9096

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CFM

異象 推動文化宣教 耕耘華人心田

信仰 本使團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董事 陳 政（主席）、張文辛、許蒙惠（財務）、駱傑雄、蕭隆昌、蘇文峰、陳宗清（書記）、陳永昌、陳俊偉、陳惠琬、陳愛光

Our Vision: Ploughing the Field of Chinese Culture
Preparing Hearts for the Gospel

Our Confession:

We accept the Bible as the inerrant revelation of God, guiding faith and living. We also accept the creeds of the early churches and the evangelical confessions.

悼寇爾森——推動世界觀改變的舵手

編輯室



他曾經在白宮作推手，雄心勃勃要改變世界。然而，捲入權力鬥爭的激烈漩渦後，他驚覺，首先要改變的，是自己。

因著水門事件瑯璜入獄，讓他發現，置身人間墳墓的囚犯何等絕望，唯有耶穌復活的好消息才能帶給他們希望與改變。

創立監獄團契事工，幾十年來為協助各國受刑人四處奔走，令他體會，深度的變革必須來自社會，而唯有深植人心的世界觀產生改變，社會的氛圍才能轉化。自此，他努力的焦點集中在推動世界觀的改變——轉向聖經的整全看法。

這位福音大能的現代見證人寇爾森（Chuck Colson），堪稱推動世界觀改變的舵手。2012年4月21日，他因腦瘤併發症過世，享年八十歲（1931-2012）。過世前一個月，他還在為「打破沈默的螺旋」（Breaking the Spiral of Silence）會議忙碌，動員各宗派基督徒，以行動來捍衛生命、婚姻和宗教自由。千萬人對他無比悼念。

倍受質疑的「重生」

出身於波士頓小康之家的寇爾森，高中畢業時成績優異。哈佛大學提供他全額獎學金，他卻拒絕進這所「貴族」充斥的學校，寧可去讀布朗大學。大學畢業，充滿愛國情操的他選擇加入海軍陸戰隊，兩年即晉升上尉。退伍後，他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開始參與共和黨的政治活動，律師事務所的事業也蒸蒸日上。

不久，他被推薦進入總統助選團的核心。1969年11月，年方38歲的他已擔任美國總統尼克森的特別助理。他經常出點子，讓總統在激烈的政治競爭中獲勝。例如，1972年2月21日，尼克森總統到中國與毛澤東會面的舉世矚目事件，最初的想法就是他所提出。他在白宮任職到1973年3月，行事風格強硬，曾自稱，為達目的可以「踏過自己的祖母」，因而被媒體稱為「尼克森的劊子手」。

1974年3月1日，他因企圖掩蓋水門事件而遭起訴。同年6月21日，他被判刑一至三年，罰款

5,000元；7月9日入監服刑。（尼克森總統因水門事件於當年8月9日辭職下台。）他於1975年1月31日被假釋出獄。

水門事件調查期間，寇爾森面對被捕的可能，內心受到很大的衝擊。過去一帆風順，凌駕多人之上，如今卻四面受敵，盟友潰不成軍。他的人生究竟出了什麼差錯？離開白宮後，他重拾律師行業。1973年8月，他在同業友人腓立普（Tom Philip）家中洽談公務，未料腓立普不久之前剛成為基督徒，經歷了內心的平安，當天誠懇地向他傳福音，介紹他閱讀魯益斯的《返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並朗讀其中有關驕傲自大的篇章，指出驕傲是生命的癌。頓時，寇爾森思緒澎湃。當晚開車回家途中，寇爾森把車停在路旁，在沈沈夜幕裡坐在駕駛座上，向上帝發出平生第一次呼求。在淚水與禱告中，他感到自己的內心起了微妙的變化。

很快，他即公開宣稱自己信了耶穌。信仰影響了他面對控訴的態度，他選擇認罪，接受判刑。去監獄服刑時，有記者問他「帶了甚麼書？」他答：「只帶了兩本不同版本的聖經。」神的話語幫助他渡過七個月受刑的日子。他在獄中曾遭毆打，被總統特赦的指望落空，律師執照被吊銷，父親過世，兒子因攜帶毒品被捕。這些雪上加霜的經歷讓他學習謙卑、忍耐、順服。他埋首讀經，也帶獄友查經，甚至寫了《作門徒的學習》（*Design for*

寇爾森的努力徹底改變了基督徒對監獄事工的影響。

The endeavors of Chuck Colson thoroughly transformed the Christian impact on prison ministry.

Discipleship) 課程，後來由導航會出版。

出獄後，他就著手寫自己的故事，取名《重生》(*Born Again*)，1976年出版。在書中，他以腓立比書3:8-9作為今後的人生態度：「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這本書在美國大為暢銷，以致不久後卡特出來競選總統，也標榜自己是「重生」的基督徒。

然而，起初許多人對寇爾森的改變心存質疑。1977年間，CBS的記者伯拉登(Tom Braden)還對寇爾森發出無情的批判與攻擊，說他是「操控黑金的人，搞顛覆的能手，沒一句實話，教唆人偷竊，……名符其實的老奸巨滑。」不過三年之後，這位記者發現寇爾森的確和從前判若兩人，所作所為令人欽佩，於是寫信向他道歉。

致力改變受刑人

寇爾森出獄前，曾向獄友保證，必定會回來協助他們，他果真踐行諾言。次年(1976年)，他即創立了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成立之初，年度預算為八萬五千餘元，他獨力奉獻了七萬七千元。此後，他把一切力量投入此項事工，協助囚犯找到人生的價值，並且照顧受刑人的家人。終其一生，他從監獄團契的支薪每年只有五萬餘，而他把絕大多數著作的版稅及演講酬勞，都贈予這事工。如今監獄團契已經推廣到110餘個國家。

寇爾森一生去探望過四十個國家的八百多間監獄，其中至少七十間是關死刑犯的。1979年年底，監獄團契到華盛頓州惡名昭彰的哇啦哇啦(Walla Walla)監獄去舉行座談會，那裡常出現暴動，負責接待的人知會他們，不要去最糟糕的「隔離單位」，然而寇爾森堅持要前往。助手勸他帶風衣



去，因為那裡的囚犯會向參觀的人扔擲尿和糞便。然而，他拒絕了。在沒有警衛陪同之下，他進入了「隔離單位」。裡面的污穢、擁擠、混亂、及囚犯的憤怒令他震驚。但是因著他的誠懇與坦率，他沒有遭到攻擊。他坐下來，與他們長談，向獄中「帶頭的」保證，他一定會盡力幫助他們。這是寇爾森探監的典型例子。他常去探望第三世界荒蕪的監獄，不顧被感染疾病的可能，與污穢又長滿褥瘡的囚犯同坐，竭力說明福音，並一一與他們握手。過去三十幾年，每一年復活節他必定到監獄去與囚犯一起渡過；直到今年，他才因腦瘤無法成行。

他厭惡美國監獄「關了就不理」(lock'em and leave'em)的作法。獄中經驗讓他體會，犯人其實與監外的人並無太大區別。透過監獄團契，他致力推動監獄制度的改革，開設以信仰更新受刑人的「內在改變」(InnerChange)課程。經過研究，完成該課程的人，再度犯案的比率下降三分之二。他又關懷受刑人的家屬，透過「天使樹」事工，每年送聖誕禮物給三十萬犯人的孩子。1983年他成立「正義團契」(Justice Fellowship)，推動符合聖經公正觀的司法體系。

寇爾森的努力徹底改變了基督徒對監獄事工的影響。從受鄙視、無成效、侷限於小地方，到如今美國已有7,700間教會、14,400位志同工投入，發揮全國性的力量，更帶動了國際性的監獄革新運動。

努力改變大眾觀點

寇爾森天生是熱情的領袖。高中時，他曾發動同學捐款，為軍隊買一輛吉普車。成為基督徒之後，他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仍然不減。他深知傳福音的重要性，但也明白，狹隘的福音主義是不夠的。他閱讀教會歷史，奧古斯丁、加爾文、威伯福斯、凱波、及薛福等先輩成了他的楷模，他們共同的特點是：要藉著神的道來改變世界。寇爾森最欣賞凱波的信念：「沒有任何一個領域的一寸土地，耶穌基督不將祂的腳踏在其上，說：“這屬於我”。」因此，他積極演講，參與辯論，主持廣播，更勤於寫作，竭力播揚基督徒的世界觀。

他總共寫了三十幾本書，由於文字洗練，見識廣博，思考敏銳，旁徵博引，深入淺出，因此相當受歡迎。他的著作，有些探討靈性與生命，如《愛主你的神》(*Loving God*)、《美好人生》(*The Good Life*)；有些直接介紹信仰，如《信仰》(*The Faith*)、《誰為上帝發言？》(*Who Speaks*)

他一生共得到十五個榮譽博士學位，又曾得到許多團體給予獎項。其中最著名的是天普頓基金會。 He received 15 honorary doctorates and many awards from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The most prominent one was the John Templeton Prize.

for God?)、《人生100問》(Answers to Your Kid's Questions)；有些談教會與社會，如《身體》(The Body)、《活出身體》(Being the Body)、《當代基督教與政治》(Kingdoms in Conflict)、《與欺騙共舞》(A Dance with Deception)、《美國為何不殷勤》(Why America Doesn't Work)。

他最看重、也是最出名的一本書，《世界觀的故事》(How Now Shall We Live?)，於1999年



出版，書中介紹各行各業的基督徒如何切實活出信仰。這本書榮獲了多項大獎，譯為多種語言，銷行

全球。2011年，他寫了最後一本書，《天不會塌下來》(The Sky is not Falling)。

寇爾森對讀者與聽眾的魅力，不單是因他的口才、文才與見解，更因他不論在何種景況中都紮紮實實活出信仰。他信主之後，戒煙戒酒、公開道歉、並且盡除驕氣，對人親切體貼。他的家庭生活並非平順，在信主之前婚姻曾失敗；與前妻育有一男一女，後來的婚姻又有一子；女兒家中並有一個患自閉症的孫子。

除了入獄的打擊，他一生還經過不少艱難時刻。2005年12月，他為《今日基督教》雜誌所寫專欄的題目為「我的靈魂黑夜」，其中描述當年他在信仰上遇到的挑戰。在短短幾個月中，他的大兒子得骨癌，女兒患黑色素細胞瘤；接著，妻子又要進行很大的膝蓋手術。他成天進出醫院，疲累不堪。當時與同工相處也出現困難。一連串打擊讓他的信心落入低谷。他寫道：「我在黑暗中徘徊，質問上帝為何容許這些事情發生。孤單、驚嚇與害怕，讓我渴望親近那位曾陪伴我度過無數獄中黑夜的上帝。我的問題在九月得到了解答。那天我來到北卡羅萊納州，獨自一人站在朋友家的陽台上；往前望去，一片雲霧中，壯麗的大煙山脈巍然聳起。那一剎那，我被上帝創造的榮耀深深打動。……我發現，自己其實不需要為所遭遇到的痛苦找出合理解釋，也不必非要聽到一個明確的答案不可；這一點讓我非常驚訝。」

寇爾森的榜樣與成就獲得多方的肯定。他一生共得到十五個榮譽博士學位，又曾得到許多團體給予獎項。其中最著名的是天普頓基金會(John Templeton Foundation)，它頒發最高榮譽獎給推動宗教的人士，包括葛培里、德蕾莎修女、索忍尼辛等名人，1993年則頒給他，獎勵他的貢獻。獎金約等於美金一百萬元，他全數捐給「監獄團契」。

群策群力推動改變

1991年，寇爾森開創了「突破點」事工(網站BreakPoint.org)，起先是透過廣播，以基督徒的觀點評論時事，後來於2004年設立「百夫長」課程(Centurions Program)，致力培養能影響文化和社區的基督徒領袖；為期一年的課程網羅了上百位優秀的教師，以各種靈活的方式教學；畢業的「百夫長」有能力寫作、討論，在家庭、藝術、媒體、文學、商業界開展基督徒世界觀，並且相互聯結，形成社會運動，帶出榮耀神的文化。2009年他成立「基督教世界觀寇爾森中心」(The Chuck Colson Center for Christian Worldview)，作為研究與訓練的基地。

小布希總統執政期間(2001-2009)，神讓他有機會重回白宮，對政治核心人物提供意見，在罪犯重建、人權問題、蘇丹內戰、性奴買賣、愛滋蔓延等政策上，都曾發揮影響。2008年，他獲頒美國平民至高榮譽的「總統公民獎章」。

為了推動社會改革，他也勇於踏出福音派的圈子。1994年他與一些天主教人士簽署「福音派與天主教攜手」(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表明面對新時代的社會，願意一同作見證。1999年，他又發起「曼哈頓宣言：基督徒良心的呼籲」(Manhattan Declaration)，結合150位福音派、東正教、天主教領袖聯署，發表基督徒對生命的神聖(反墮胎)、婚姻制度(反同性戀)、和信仰自由的觀點；在網上簽名的支持者，到2012年6月12日約計529,000位。

寇爾森曾說：「要轉化我們的文化，必須從下往上，由平凡的信徒活出信仰開始——就在後院籬笆、烤肉架旁。」

「基督徒公民在民主社會裡有責任去投票、去參與，但我們不要落入政治幻象，以為政策或民選官員可以拯救我們。他們做不到。二十世紀的歷史證明，多少烏托邦的理想……反而為世界帶來痛苦。我們眼見社會道德崩潰，西方文化敗落，而我們，就是教會，必須離開教堂的座椅，走向公眾場

我們挺身而出，因為我們非常、非常關心我們的國家。……我們的行動都是出於對神和對鄰舍的愛。
We are here because we care very, very deeply about the nation. . . . We act out of a love of God and love of our neighbors.

所，向世人展示：有一條路更好。」

「我們不是尋求權力。……我們不是尋求名聲。我們挺身而出，因為我們非常、非常關心我們的國家。……我們愛神，我們愛鄰舍，我們的行動都是出於對神和對鄰舍的愛。」

追思他的文章中，有一篇名為：「開始行動吧：踏著寇爾森的腳印，共建神的國度。」（John Stonestreet, 基督郵報）我們衷心祈願，能有千萬人響應這個呼召。



（接10頁）

註：1. 轉引自維基百科，中國貪污條。 2. 參見維基百科，zh.wikipedia.org/zh-hant/政治腐敗。 en.wikipedia.org/wiki/Political_corruption 3. <http://www.oh-yay.com/workplace-theft-survey-shows-most-employees-pilfer-886433.html> 4. Hendrick Van den Berg,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McGraw-Hill, 2001, 454-460 5.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2001, 102, Todaro 567 6. 參見<http://www.transparency.org> ;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 ; http://en.wikipedia.org/wiki/Transparency_International 7. 這十三個機構包括來自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學人雜誌智庫，自由之家，全球觀察（Global Insights），世界銀行等九個機構的專家分析數據，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等四個機構所作商界對駐在國的清廉狀況分析。所有這些資料來源及測算的都是公共和政治領域裏的總體腐敗程度的評估，包括賄賂的頻度和數額。 8. 最早發表論文的是耶魯大學Susan Ros-Ackerman教授在1975年一個經濟學期刊發表貪污經濟學一文，經濟學界開始研究此問題，目前已有3000篇相關論文。 9. 參見葉秋南：《貪污經濟學》，台灣經濟金融月刊，46卷4期，2010年4月，頁65-76；這是一篇值得參考的文獻，對貪污經濟學的理论與實證有極好的介紹。本文許多地方參考葉教授這篇文章。 10. OECD也有類似公約，1997年開始推動，最近版本為2011年版本。<http://www.kacc.go.ke/docs/KACC-Religious-Study.pdf>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http://www.oecd.org/document/21/0,3746,en_2649_34859_2017813_1_1_1_1,00.html)。目前除了34個OECD會員國外，還有非會員國的四個國家加入簽署（Argentina, Brazil, Bulgaria, and South Africa）。（中文，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 <http://www.oecd.org/dataoecd/55/47/47429828.pdf> 11. 公約被定義為是聯合國為世界各國加強反腐工作、提高反腐成效、促進反腐領域的國際合作而通過的一項指導國際反腐敗鬥爭的法律文件。 12. http://en.wikipedia.org/wiki/Sullivan_principles 13. http://en.wikipedia.org/wiki/Sullivan_principles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Mrs. Ms. Dr. Rev.

收件者（中文）_____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State) _____ (Zip)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以下項目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請酌增郵費。

雜誌／期刊

恩福雜誌從第__期開始（一年四期成本約15美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一輯 __本（建議奉獻8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四輯 __本（建議奉獻8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五輯 __本（建議奉獻8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六輯 __本（建議奉獻8元）

書籍

《生命的U-Turn》(繁) __本（建議奉獻10元）

《生命的U-Turn》(簡) __本（建議奉獻10元）

《中西文化精神與未來走向》__本（建議奉獻25元）

《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__本
（建議奉獻25元）

《恩福靈筵—馬太福音》__本（建議奉獻12元）

《恩福靈筵—使徒行傳》__本（建議奉獻10元）

《恩福靈筵—羅馬書》__本（建議奉獻 8元）

《恩福靈筵—啟示錄》__本（建議奉獻10元）

《恩福靈筵—哥林多前書》__本（建議奉獻 9元）

《尋夢者》__本（建議奉獻13元）

《生命織錦圖》__本（建議奉獻10元）

《聖經遇見小故事》__本（建議奉獻10元）

影音產品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1) DVD __套（建議奉獻 4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1) CD __套（建議奉獻 1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2) DVD __套（建議奉獻 4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2) CD __套（建議奉獻 1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3) DVD __套（建議奉獻 4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3) CD __套（建議奉獻 15元）

奉獻支票請寫： BCMF

請寄至：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基督信仰與反貪腐運動

溫英幹



以賄賂方式支付的金錢，高達八百億美金。賄賂是違法的行為，但它也可以是企業

白 有人類以來，貪污就存在，從未根絕。史上西周已有記載：

「國家之敗，由邪官也；官之失德，寵賄章也。」（《左傳·桓公二年》）。歷朝政府用各種方式來防止貪污，不過效果不彰。宋朝李新說：「廉吏十一，貪吏十九。」王亞南在《中國官僚政治研究》中說：「中國一部二十四史，其實是一部貪污史」。¹ 貪污和其他罪一樣，不但是法律上的罪，也是道德的罪。中文貪污、腐敗、貪腐是同義字，英文則為 corruption。

在經濟開放與政治民主的全球化浪潮下，蔓延普世的貪腐遭一般人民厭惡，故從1990年代開始，國際多種組織機構同時推動反貪腐運動。聯合國在2000年開始制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於2003年開放各國簽署，2011年底已經有158個國家簽約，成為普世運動。

本文從學理、實務及聖經原則，對此重要議題作一簡論，並呼籲基督徒，在反貪腐一事上務要遵從聖經教導，不與罪人同謀，負起端正社會風氣的責任。

貪腐的定義

一般提到貪污或貪腐，是指政治上的腐敗，利用公權力或職務牟取不法利益。所有形式的政府都可能出現腐敗，程度深淺不一，從利用影響力作事牟利，到機構性行賄和作假，甚至集體犯罪（例如警察和海關）。有時腐敗的官員甚至與犯罪集團連結，協助販毒、洗錢、販賣人口、強迫賣淫、誣告構陷等。

每個國家對腐敗的定義略有差別。例如政治募款行為，在一個國家可能合法，在另外一個國家算是非法。² 現代企業倫理除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也強調辦公室倫理及反貪污措施。

以下簡列主要的貪腐形式：

1. 賄賂。指利用職務便利來收賄，收取回扣或勒索財物。這是最大的貪污來源，估計每年全球

倫理議題，因在不同的情境及文化環境下，賄賂的界定會有所變化。賄賂的出現，許多時候是因為有機可乘，特別在高度經濟管制的地區，及公務員薪資偏低的社會中。

2. 偷竊侵佔。包括（1）侵佔公款。將公共財物據為私有，如，將民衆繳納的稅金或費用據為己有，或用公款修繕私人住宅。（2）移轉國家資產。在政府企業民營化過程中，企業家與官員連手，將政府企業的資產竊為私有，相互分贓。在社會主義國家過渡到市場經濟時，這種情況最常出現。台灣金融業民營化的過程中，也曾發生這類個案。

3. 政治及官僚體系的腐敗。包括（1）圍標。政治人物利用職權，介入民間企業的經營權爭奪或商業糾紛。（2）與黑道勾結或與犯罪集團勾結。政治人物可能與黑道勾結；倘若其本人從前即是黑道人物，藉選舉成為官員或立法議員，更容易形成貪污集團。（3）系統性貪污。一個政府的官僚體系可能十分清廉，也可能貪污嚴重，關鍵是整個系統。環境清廉的國家比較不會有貪污現象或誘因，但貪腐嚴重的國家，官員有如掉入醬缸，不貪污反而不能融入該體系。例如，華爾街日報1998年8月19日報導，印尼政府官員將世界銀行貸款私吞20%以上。

4. 私人部門的貪污。主要問題是民營企業領袖的操守。如果老闆慣於以行賄得到企業績效，該企業就容易官商勾結。其次是辦公室倫理問題。輕微的如：偷取辦公用品、浮報出差費及加油費。美國2010年11月辦公用品偷竊的調查報告顯示，最常被偷的是筆（60%）、紙張（42%）、隨身貼（34%）、電腦軟體（31%）及郵票（31%）。該結果與2006年3月的調查接近，可見是長期問題。³

貪腐的誘因

組織不健全、政策扭曲的社會，是貪腐的溫

在出現系統性貪腐的國家，法律雖有規範，但鮮有執法。
Laws are hardly implemented in the countries where corruption takes place in the entire system.

床。國家清廉程度與人均所得（特別是公務員薪資的高低）成正比。低所得國家，公務員養家活口困難，加上工作表現與薪資並不掛鉤，因此容易發生貪污行為。

在出現系統性貪腐的國家，法律雖有規範，但鮮有執法，甚至高級官員（包括國家領導人）帶頭收賄，上行下效，以致貪污盛行。即使領導人不貪，各基層公務員系統性貪污情況仍然嚴重，並且官官相護，司法不公。此外還有賣官行為：將轄下職位販售牟利，或因私利而雇用不適任官員。

引發貪腐的主要誘因，有下列政策或措施：⁴

1. **管制。**對經濟活動有管制，例如限定價格、工時、進口限額、產品。凡有管制存在，官員就可以利用職權，圖利執勤好友、賄賂者、或企業。

2. **授權及許可證。**許多政府有權核發准證，例如：酒類飲料許可證、建房至或廠房的建照、進口或出口貨物許可證等。由於相關法律模糊不清，官員可以藉機收賄。

3. **稅收制度。**複雜的稅務會導致官員收賄，因納稅人都想少繳稅。在落後的發展中國家，稅務法律鬆散，讓主事的官員有上下其手的機會。

4. **政府支出及發送補貼。**官員有權決定誰合乎補貼標準。有些人藉行賄造假，獲得補貼。政府的營造工程更是大量收取回扣的機會。發展中國家常不願維修公共設施，而要興建新工程，因為油水較多，政客也可藉之炫耀政績。

5. **公營事業民營化。**這當中多有貪污機會。政策導致的貪污來源有：貿易限制（進出口管制）、政府補貼、價格管制、複式匯率（國家匯率視不同部門而不同）、公務員薪資低、自然資源的控制及社會制度。

6. **公共工程投標制度不完善。**據報導，台灣的公共工程貪污極為嚴重，許多民意代表及縣市首長、官員涉入。某媒體宣稱，台灣的公共工程款項至少30%被層層剝削，落入貪官污吏及民代口袋。

7. **官僚機構行政效率緩慢。**為了縮短作業時間，賄賂可以加速核准過程。這是最常見的作法。美國防止貪污法律甚至認可這種小額賄款的作法，稱之為方便費（Facilitation Payments）。

貪腐的影響

1. 政治方面

賄選及索賄等非法行為容易形成黑金政治。賄選使選賢與能的精神完全喪失。不道德的政治人物

靠賄選上任後，自然需靠貪污來彌補賄選的成本。貪污也影響政府公權力的運作，賞善罰惡的公義性被破壞，司法公義及法紀蕩然無存，影響社會公理及公平正義原則。

2. 經濟方面

賄賂使不當得利者非法獲利，破壞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據實證研究，貪污將減少投資行為及經濟成長，阻礙外國人投資的意願。不過若賄賂有其「行情」，就會被企業家視作成本的一部分，只要勞工成本相對低廉，仍可獲利。

貪污對貧困國家的窮人最為不利，且限制了他們脫離貧困的能力。富人雖以巨款賄賂腐敗的政府官員，但數額占其收入比率不高；而窮人若要行賄或被勒索，其費用占收入的比例就很高。因此貪污可以視如「累退稅率」，收入越高，所要付的賄賂就相對少。貪污也代表政府作賣家，出最高價的就得到。窮人得到政府的服務相對少，包括教育及醫療，使窮人更難脫離貧困。

世界銀行曾研究發展中國家，賄賂占企業收入的比率：小企業最高，大企業最低；家計也一樣，所得低的家庭支付賄賂的比率，比所得高的來得高。⁵ 在貪污盛行的國家，品德操守不佳，靠行賄籠絡上級的官員容易被提拔，而操守正直的反未獲重用，造成社會資源與個人才能的錯置。

其他影響包括：稅收減少，影響政府預算；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及政府服務的品質低落；債務增加。由於政客傾向利用公共工程牟利，許多沒有經過審慎評估的建設，蓋後卻成為台灣所謂的「蚊子館」，西方所稱的「白象」工程，浪費社會資源。

3. 社會文化方面

貪腐積習很難消除。政治人物如入醬缸無法自拔；企業人士則必須和官方打交道；而東窗事發又可能被判刑。最重要的不良影響，是破壞自由競爭的機制：貪污得逞的企業或個人獲取暴利，甚至不勞而獲。在發展中及經濟轉型國家，貪污增加小企業的經營成本，比大企業更難經營。

4. 環境影響

貪腐造成環境毀壞。貪腐嚴重的國家雖立法保護環境，但環保官員經常收賄，難以依法施政。國際人道援助的物資與款項也經常遭貪污，無法達到真正需要的窮人手中。

貪腐程度的估計

估計一個國家政府的清廉或貪腐程度相當困

貪污經濟學是運用經濟理論和分析工具探討貪污問題的一門新學問。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is a newly developed science that uses economic theories and analytical tools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難。目前最廣為人知的，是總部設在德國柏林的「透明國際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它是目前反貪腐運動最活躍的非政府組織。⁸ 每年公佈貪污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也可以譯成清廉指數。

其創辦者為德國人艾根(Peter Eigen)，他本在世界銀行服務，負責非洲及拉丁美洲貸款及援助項目。由於受援國貪污盛行，他看到許多援助的貸款或贈款落入貪官污吏之手，人民未蒙其惠，因此認為要落實減貧政策，必須先杜絕貪污。1993年，他在柏林創辦透明國際社，呼籲國際一起推動反貪。他與德國帕紹大學(University of Passau)的藍道夫教授(Johann G. Lambsdorff)合作，於1995年開始發佈「全球貪污年度報告」，整合各地企業界及民衆對貪污情況的觀感作出貪污印象指數，並加以排名。

由於貪污都在暗中進行，因此該指數並非為某國的實際腐敗情況，僅是人們對該國廉潔程度的個人認知或觀感。排名僅供參考，更重要的是得分。得分越高，代表該國給人的印象越清廉。長期得分的高低則代表進步或退步。參與評估的有各國商人、學者與國情分析師。滿分10分代表最清廉，5分是分界點；低於5分表示貪腐情況嚴重，低於3分則為貪污盛行。參與調查的國家，1995年有41國，2011年有183國，幾乎涵蓋所有人口超過一百萬的國家。

雖然CPI的編製遭受不少批評，不過至少是可比較的指標，對國際推動反貪腐運動，以及促使各國政府講求清廉，都有很大的助益。排行榜落後、貪腐嚴重的各國政府面對壓力，不得不採取改正措施，以修補國家形象。

以2011年的指數為例，它是根據十三個獨立機構⁹所發佈的十七個調查數為基礎，計算出來的。在183個國家中，5分及以上的共49個國家，佔27%；不到5分的有134個國家，佔73%，表示全球將近四分之三的國家貪污情況嚴重。而3分以下的國

家有72個，佔總數近40%；表示這些國家百姓度日艱苦。清廉程度與所得高低大致呈正相關。少數所得較高的國家，例如墨西哥、委內瑞拉、俄羅斯，指數仍在3分以下，表示貪污情況嚴重。台灣名列32(得分6.1)，大陸名列75(3.6)。索馬利亞及北韓是全球最貪腐的國家，各只有1分。

另一份報告顯示1995-2011年間清廉指數的趨勢。新加坡與紐西蘭是歷年來最清廉的國家。香港自設立廉政公署以來，清廉指數也在進步，不受大陸嚴重貪腐的影響。中國大陸長期而言也有進步，但在全世界位列第75名。台灣1995-1996年在5分邊緣，2011年首度超過6分，表示政府在努力中。南韓在1998左右貪污盛行，之後一直有進步，但最近四年又開始下滑。美國是少數清廉指數呈長期下滑的國家，最近幾年發生數起政府高官嚴重貪污案件，目前位列全球第24名。

學界與國際社會的反貪腐努力

貪污經濟學(Economics of Corruption)是運用經濟理論和分析工具探討貪污問題的一門新學問。⁸ 學界也與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合作，以理論與實證來研究貪污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並發展出估算清廉指數的方法。⁹

學界的努力促使聯合國制定了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定每年12月9日為「國際反貪日」。

¹⁰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是首個用於打擊國際腐敗犯罪的法律文件。2000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要求制訂有效的反腐敗國際法律文書，「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特委會」隨即成立。反腐公約於2003年在墨西哥開始供各國簽署。截至到2011年底，已有158個國家批准了此公約。¹¹

各國競相簽署反腐敗公約，也是因為民主政治的浪潮不能遏止。1970年代只有三十幾個國家是民主政體，現在全世界大多數國家都已經成為民主政體，通過媒體與社會運動，對各種改革較易推行。但反貪運動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仍需全體的努力。

宗教信仰與清廉程度

按貪污印象指數看來，最清廉的前幾國大部份是先進工業國家，這些國家受到基督教信仰的影響很深，特別是更正教徒，受到加爾文教義熏陶，以世俗職場為榮耀上帝的地方，因此竭力提倡為神工作，不敢得罪神，養成誠實正直及司法正義的傳統。保護人權、民主制度，都最先發生在更正教國

真正遵守聖經原則的國家都是民主國家，重視公平正義以及人權，也因人均所得高，法制健全，減少了貪污的誘因。The countries following biblical principles are democratic countries, emphasizing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The incentives of corruption have been reduced on account of higher GDPs and sound legislation.

家，後來影響天主教國家。基督新教的倫理精神發揮之後，這些國家蒙神大大賜福。真正遵守聖經原則的國家都是民主國家，重視公平正義以及人權，也因人均所得高，法制健全，減少了貪污的誘因。

一些非基督教國家，例如新加坡、香港、台灣、南韓，其政治社會及民主制度都仿效先進國家，雖以儒家文化為主，但漸漸受到基督教價值觀的影響，西化程度高，國民所得也較高，貪腐情況就減少。

2011年183個國家中，基督徒人口佔多數的國家有115個，佔63%，伊斯蘭教國家50個，佔27%。最清廉的二十個國家都是民主國家，其中基督教國家有17個，佔85%；非基督教國家只有新加坡（第5名）、香港（12名）、日本（15名），都是東亞國家，也是受到基督教影響很深的民主國家。有一些基督徒人口佔多數的天主教或希臘正教國家，清廉程度的排名卻不在前，如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希臘，可見其中掛名的基督徒很多。

清廉程度排名最低的二十個國家，11個為伊斯蘭教國家，6個為基督教國家，兩個佛教國家（柬埔寨及緬甸），一個非宗教國家（北韓）。

以指數的平均分數而言，基督教國家平均4.40分，伊斯蘭教2.93分，佛教3.53分，華人宗教（儒釋道及民間信仰綜合）6.50分（包括中國大陸、澳門、台灣、香港及新加坡，由於香港與新加坡分數很高，連帶拉高指數）。

有些清廉程度偏低的基督教國家正在推動反貪腐運動，還與基督教團體聯手。肯亞是一個例子。其基督徒人口佔83%，福音派基督徒也佔將近50%，但貪污指數在2011年只達2.2分，排行154名，而且從1995年至今改善很少。「肯亞反貪污委員會」與「肯亞福音聯盟及基督徒聯會團契」合作，在2008年出版了一本反貪污的查經指引（*Integrity: A Weapon Against Corruption*），¹² 希望藉著查考聖經來教育大眾，效果如何還待觀察。可見貪污風氣一旦形成，非常難以破除。

聖經對反貪腐的教導

貪污是不誠實、偷盜及貪心的綜合體。中文「貪污」表明，先有貪念才去污（竊取），是很傳神的詞語。十誡的第八到第十誡命明言不可偷盜、不可說謊、及不可對不屬於自己的東西起貪念。亞當夏娃開始犯罪的原因，就是貪心或貪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17:9）「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

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摩太前書6:10）貪愛錢財，就容易掉入不義之財的陷阱，加上周遭有貪污的環境，就會與罪人同行。

英國歷史學家阿克頓爵士（Lord Acton, 1834-1902）在1887年寫給一位主教的話，成了名言：「權力導致腐敗，絕對權力導致絕對腐敗。」（Power tends to corrupt 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很多獨裁者貪腐以終，就是因為缺乏制衡。而民主制度最重要的特色，就是權力制衡（check and balance），因為它接受聖經所言「人有罪性」的觀念，故強調必須要制衡。



基督徒要非常儆醒，才能出污泥而不染。「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篇1:1）神要信徒行為正直誠實。聖經這方面的經文很多，例如，「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利未記19:11）「行動正直的，敬畏耶和華；行事乖僻的，卻藐視祂。」（箴言14:2）我們不能一方面不誠實，一方面卻愛神。因此基督徒必須守法、誠實報稅、不說謊、不報假賬及不偷用公司用品。

1. **領導者必須誠實。**不誠實的領袖，就有不誠實的下屬。「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箴言29:12）不誠實的人沒有資格作領袖。摩西選千夫長、百夫長等幹部的資格，是「敬畏神，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出埃及記18:21）

2. **審判必須公平。**執法人員不可徇私，接受關說，屈枉正直。「不可隨眾行惡；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作見證屈枉正直，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出埃及記23:2-3）「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對惡人說：你是義人的，這人萬民必咒詛，列邦必憎惡。」（箴言24:2-24）

3. **不可行賄或受賄。**因為這樣的行為會使公義受損，顛倒是非。聖經有關賄賂的經文多達25處，而在當年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就已警告他們不可賄賂。如，出埃及記23:8：「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4. **信徒要知足。**主耶穌說：「你們要謹慎自

基督徒理當參與反貪污的社會運動，使自己國家的清廉程度提高，……以蒙神賜福。
Christians should participate in the anti-corruption movement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transparency of the country ... in order to obtain divine blessings.

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12:15）保羅強調：「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摩太前書6:8）

基督徒是神在社會的代表，我們要以身作則，影響社會，不但自己行為正直，也要公開反對貪腐。因為我們要作光作鹽：「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馬太福音5:13）我們也要負起守望者的責任：「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以西結書3:17）

如何減少貪腐

至於如何減少貪污，學者雖舉出一些對策，但實行起來大為不易，要看國家領導人的魄力及社會大眾改革的意願。

政府要擁有高品質的官員和官僚體系，公務員要有競爭性的薪資，以減少貪污誘因。反貪污治罪的法規，需要配合嚴格執法及透明的官僚作業程序，特別是公共工程的貪污問題。除非改變官僚體系運作並嚴格執法，否則不容易扳倒貪污巨獸。

官員不應權力太大，並要有制衡。應該避免給官員過多的裁量權。多數受訪者認為，貪腐最嚴重的是「政黨」，其次是警察、國會、公務員；台灣民衆則認為「警察」最貪腐。社會及媒體必須對貪腐行為施以道德壓制。在民主國家，由於媒體及社會運動的推動，肅貪反貪比較容易；在極權國家，則除非領導人正直清廉，否則很難。

企業需要自律，不以行賄來達到生意目的。通用汽車（GM）、寶潔（Procter & Gamble）、殼牌集團（Shell）等三十餘家公司，在1999年一致同意遵守全球蘇利文原則（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¹³ 其中表明企業應該尊重人權，取消歧視，酬勞員工，提供健康工作場所，倡導公平競爭，並特別提出：不提出、支付或接受賄賂。

基督徒理當參與反貪污的社會運動，使自己國家的清廉程度提高，造就一個有公義有憐憫的社會，以蒙神賜福。「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6:8）



作者現為台灣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美國冠冕財務事工華人外展事工主任，世界銀行資深經濟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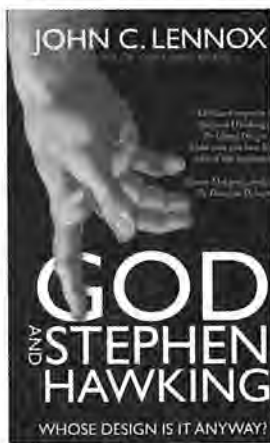
註：本文的註見第5頁。



著名科學家霍金的《大設計》（*Grand Design*），為「新無神論」的辯論作出了搶眼的貢獻，聲稱：宇宙是由物理定律本身形成的，而不是出於神。透過《神與霍金：誰的設計？》（*God and Stephen Hawking: Whose Design Is It Anyway?*）這本簡潔有力的小書，牛津的數學家蘭諾克（John C. Lennox）詳細檢視了霍金的邏輯。

蘭諾克用生動易明的文辭，引導讀者循序讀過霍金的論點，同時清楚解釋最新的科學和哲學方法與理論，結果顯示，這些學理不但沒有否定造物之神，反倒讓神的存在看來可能性更大。

蘭諾克擁有哲學、物理學、科學等博士學位，為牛津大學數學教授，格林坦布登學院（Green Templeton College）科學哲學所的數學專員。他曾在全世界許多大學與新無神派辯論。他有三個孩子和四個孫子。



前文對霍金的幾點重要破綻，例如看法的錯誤、邏輯的問題等，作了說明，下面則有更多剖析……

3 神或多重宇宙？

面對強大的證據，霍金承認有「大設計」。他詳述自然律和基礎物理之常數的奇妙精調（fine-tuning）現象，讓人嘆為觀止。然而他說，「大設計」的概念是「舊的」。這樣說，會讓人誤以為「舊的」就等於「錯的」。其實這概念是否為「真的」才重要。

多重宇宙

對這「表面似出自神蹟」的宇宙，霍金喜歡用「多重宇宙」（multiverse）來解釋。簡言之，就是宇宙多得不得了，任何事都可能在某個宇宙中發生。因此，像我們的宇宙至少會有一個。

這次霍金又列出了錯誤的選項：神或多重宇

書摘 神與霍金：誰的設計？（下）

劉良淑 摘譯

宙。其實二者並不矛盾。從理論而言，神要造多少宇宙都可以。此外，我們的宇宙物理常數所顯示的精調，是它出於「大設計」的證據，這點並不因多重宇宙的理論而消除。

而多重宇宙本身如何？有沒有「精調」？倘若有，霍金就回到了原點。而他又有什麼論證可證明沒有？

透過多重宇宙，霍金把科學推入了哲學的境界。如戴維斯（Paul Davies）所說：「所有宇宙論的模型，都是藉由某種哲學原則……而建立的。」科學界不贊賞多重宇宙的大有人在。最著名的是霍金從前的同事彭羅斯（Sir Roger Penrose），他曾與霍金同獲知名的沃爾夫獎（Wolf Prize）。彭羅斯認為，霍金用多重宇宙「用過頭了。……因為沒有好的理論，所以拿它來作藉口。……按這個看法，其他的諸世界並非在別處『存在』；唯有廣大特定的疊加（vast particular superposition）……是真實的。」另一位著名的物理理論家波京洪（John Polkinghorne）則說：「這都不過是猜測。」

M理論

霍金用M理論來說明物理定律的終極理論。它綜合了非常複雜的概念，諸如在十一度空間內震動的弦。霍金信心十足地稱它為「愛因斯坦希望發現的統一理論」。若真是如此，這乃是數學物理的大勝利。可是，它並沒有把神一拳打死，反而讓我們更看出祂創造的智慧。阿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理論物理學家佩奇（Don Page）是霍金的學生，曾和他共同發表過八篇論文，他說：「我同意，即使M理論成為更程式化的理論（現在還沒有），是正確的（目前無法判斷），這也不意味神沒有創造宇宙。」

M理論描述的是一連串場景，容許 10^{500} 之不同的宇宙。即使這是正確的，霍金只不過是說：「M理論定律容許不同的宇宙各有表面不同的定律。」其實，「容許」是一回事，「創造」則完全是另一回事。抽象的理論是毫無創造力的。

拉弗德（Tim Radford）的評論很妙：「M理論召來很不同的東西：一個原始發動者、創生者、創造力，既無所不在，又並不在哪處。這個能力無法

用工具辨認，也無法用可理解的數學預測來檢驗，但它包含了一切的可能性。它含括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是一個極大的奧秘。這是否讓你想到某一位？」戴維斯則說：「多重宇宙的解釋，不過是天真的自然神論穿上科學語言的禮服。」

M理論的可靠度

並非所有科學家都對M理論有把握。如，阿卡里里（Jim Al-Khalili）說：「經過幾年，評論者的刀已磨利，他們指出，M理論倘若無法經實驗證明，就不能算是科學理論。目前它只是個讓人驚艷的數學架構，而且只是『萬物理論』的幾種可能性之一。」牛津物理學家克勞斯（Frank Close）甚至說：「M理論連定義都說不清。……我不認為M理論對神的爭論增加了半點芝麻。」

賓羅斯（Roger Penrose）更直接否定說：「M理論……只是想法、期待、渴望的集大成。……這本書讓人以為，有一個理論可以解釋所有的事；其實並沒有這種東西。它根本還不成為理論。」

霍金認為，一個好的模型（model）需具備以下條件：（1）優雅；（2）裡面極少有可隨意支配或調整的要素；（3）支持所有當前的觀察，並可加以解釋；（4）未來倘有不可證實、而可將該模型證偽或辨誤的觀察，它可作出詳細的預測。若用這些標準來看M理論，讓人不明白它為何能合格。

將實體模型化：概念的本質

霍金在該書第三章解釋了以數學理論為模型的看法。他用金魚透過魚缸扭曲的視野向外看為例子，主張：「實體（reality）的概念不可能獨立於圖像或理論之外。我們應採用所謂依附模型的實體觀（model-dependent realism）：即，物理理論或世界圖像是一種模型（一般而言，其性質是數學）和一套規則，……和觀察連接起來。」

然而賓羅斯不贊同這種反實體論（anti-realism），他對「金魚缸」如此評論：「金魚看外在的房間牆壁是彎的，人看卻是直的。……一個觀點不比另一個真實，作出的預測也同樣準確。……我不認為這種對實體的看法有何新意可言。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已經完備地處理過這種情形。」「現今

無神論者以為終極的真實是這個宇宙；有神論者則以終極的真實為神。
The atheist's ultimate fact is the universe; the theist's ultimate fact is God.

的量子理論的確對古典物理（包括一般相對論）的客觀性造成威脅，至今還無法為實體提供一個普遍接納的客觀圖像。我認為，這表示現今的量子理論仍不完全，愛因斯坦也認為如此。……而在我看來，它對客觀宇宙的存在並不構成真正的威脅。M理論也是如此，只不過M理論還不如量子力學，它缺乏觀察的支持。」

霍金的實體觀來自他對知覺（perception）的看法。他說，知覺「不是直接的，而是透過一種鏡片，即人腦的解釋架構」。如此，霍金一腳踏進了哲學最複雜、最艱澀的範圍，即認識論——探討我們如何知道所知道的，以什麼為準則。

有關「知覺」，哲學家的看法不一。一端為「直覺」（naive）實體觀，主張所見即所知。另一端為「知覺代表論」（Representative Theory of Perception），主張所知非直接所見之物，心思所得到的是印象或代表，所謂「感官資訊」，而非客觀之物。我們最多可判斷哪一組感官資訊更好。霍金似乎採納了「知覺代表論」的觀點。

哲學家司克魯頓（Roger Scruton）對「知覺代表論」如此評論：「這理論似乎是說，我們所得知的物體，是得知代表它們的觀念或圖像。但，我們是怎麼得知觀念或影像的？顯然，我們若要得知，豈不是需要另一個觀念來代表它，去呈給知覺？但如此一來，我們就進入無限倒退的過程。或許有人會回答：且慢，我不是說，得知思維的代表和得知物體一樣。我們可以直接得知思維的代表，但只能接間得知物體。但，這又是什麼意思？或許是指，我對物體可能會弄錯，但對其代表不會弄錯，它對我而言，……是知覺「天賦」的一部分。但，若是這樣，為什麼還要說我得知它？……換言之，思維的代表就是知覺。這樣一來，直接與間接知覺的對比就崩潰了。」

當然，這不意味直接的知覺不會錯。我們必須學習正確使用感官，就像學習音樂時，經驗、視覺、教導、記憶都有運用的必要；但我們不能說，初學者一開始並沒有直接聽到音樂。

倡導這類相對說法的人認為，真理、知覺等都是相對的——除了他們所要我們知道的道理之外！他們顯然無法將自己的相對說法應用在自己身上。

4 究竟是誰的設計？

在最後一章，霍金和曼羅迪諾回答了該書一開始所提「為何」的問題。結論為：自然律對這些問題提供了答案。「自動創造（spontaneous creation）

說明了為何是『有』（something）而非『無』（nothing）、為何宇宙會存在、為何我們會存在。」

霍金所謂的「自動創造」是什麼意思？聽來很像「無成因之因」（uncaused cause）——那是常用來描述神的吊詭語。霍金似乎在說：「是『有』而非『無』，就因為是『有』——而『有』是自動來的，沒有任何成因或理由，除了或許可說，它是可能的，而就這麼發生了。」這論證缺乏說服力！

而如果我們說：神是「為何」問題的答案，霍金很可能會反擊說：「問題只不過轉成：誰造了神？」如果問題的答案是「萬有引力」，那麼按照霍金的邏輯，問題可以轉成：誰造了萬有引力？而這是他無法回答的。

霍金的論證只顯出他對神的概念是錯的。「誰造了神」的問題預設了神是受造者。但主張一神的基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對神的概念並非如此。神是永遠的，是終極的實體（reality），終極的真實（fact），並非受造者。

法勒（Austin Farrer）的說法一針見血：「無神論者和信神者的問題，不是終極的真實是否合理。真正的問題為：終極的真實是什麼？無神論者以為終極的真實是這個宇宙；有神論者則以終極的真實為神。」

霍金書中的最後一章，大半在談一個數學模型如何可以自我創造出一個實體，就像康威（John



Conway) 的「生命遊戲」。康威設想了一個由許多方塊組成、像棋盤的「世界」，可以向所有方向開展。每個方塊的狀態可以是「生」或「死」，分別由綠色與黑色代表。每個方塊有八個鄰居（上下左右及四個對角線）。時間逐步加進來。一開始，你隨便決定如何安排活與死的方塊，接下來則要按照三條規定進行；

所有的進展都由一開始所選定的狀態來決定。這個有著簡單定律的世界，對數學家產生很大的吸引力，對於細胞自動機（cellular automata）理論的發展，更是貢獻卓越。

人類的DNA，那龐大的生物資訊庫，裡面至少有3.5兆「字母」——迄今所發現最長的「字」，其背後豈不更應當有位智能的創造者？ How much more likely is the existence of an intelligent Creator behind human DNA, the colossal biological database that contains no fewer than 3.5 billion "letters" – the longest "word" yet discovered?

我本身是數學家，對康威的研究非常有興趣。在此我所關注的，是霍金用這個比方的目的：「康威的生命遊戲是個例子，顯示一套很簡單的定律可以產生複雜的特性，與生命類似。具有這種性質的定律，一定還有許多。……正如在康威的宇宙裡一樣，我們的宇宙之定律決定了系統的進化……。」

讀者會得到一個印象：既然在康威的世界，一套簡單的定律可以造出像生命的複雜體，那麼在我們的世界，一套簡單的定律便可以造出生命。其實，該比方根本沒有顯示這一點，反倒正好相反。首先，在康威的世界，定律並未造出複雜的自我複製之物。定律不會在任何世界造出任何東西，只能在已存之物上發生作用。在康威的世界，那無限複雜、在定律之下能夠自我複製的東西，在該系統裡面必須首先被組態，那是極聰明的數學頭腦才辦得到的。它們的造成，不是出於無，也不是出於偶然，而是出於智能。

第二，康威的世界必須使用複雜的電腦硬體，加上所需的軟體，和高速的計算。這一切都需要大量的智能活動和資訊的輸入。霍金對「智能設計」十分過敏，但他這麼講，卻反倒成了支持此說的極佳論證。諷刺的是，他竟還承認了這點，因為他說，在康威的世界裡，我們是造物主。而在我們的宇宙裡，神是造物主！

5 科學與理性

霍金的看法背後最主要的理由為：科學和宗教的衝突根深柢固。我卻不這麼認為。我愈多瞭解科學，就愈相信神，因為祂的創造廣闊、奇麗、精準，令我神往。

十六、十七世紀，科學之所以突飛猛進，與伽利略、克普勒、牛頓等大師的信念密切相關，他們都確信，自然律顯示出有位設製定律的神。基督教最重要的宣告之一為：宇宙是出於理性、智能的設計。相信神，不但不會攔阻科學，反倒是推動科學進展的馬達。

科學（主要）是理性的活動，這一事實讓我們看出霍金思想的另外一個瑕疵。他和克里克（Francis Crick）一樣，相信人類不過是「自然中基礎粒子的集合。」克里克寫道：「你，你的喜樂與悲哀、記憶與雄心、個性和自由的感受，實際上只不過是一堆神經細胞和其相關分子組合之運作。」這類極端的簡化論其實是自我毀滅的。物理學家波京洪說：「倘若克里克的理論是對的，我們就永遠無法得知任何事。因為，它不但貶謫了我們對於美

感、道德責任、宗教憬悟等經驗，變成一堆副作用的廢物，也把理性催毀了。思想被電子化學神經作用所取代。……坦白說，這絕不可能是正確的。」

理性能力的存在無疑是一個指針，指向該能力的智能之源。在這資訊世代，我們能瞭解：所有類似語言的資訊都與智能直接相關。比方，當我們在沙上看到幾個字母，正確地拼出我們的名字，就知道這必是有智能者所為。那麼，人類的DNA，那龐大的生物資訊庫，裡面至少有3.5兆「字母」——迄今所發現最長的「字」，其背後豈不更應當有位智能的創造者？

理性從科學之外支持神的存在

我們是具道德的生靈，能分辨善惡。科學則無路可通往倫理，這是眾所周知的。物理學不能激勵我們去關懷別人，科學也不能對博愛精神負責。但這並不意味倫理是非理性的。普世性的道德價值存在的事實，指向一位超越的道德生靈之存在。

歷史也是很重要的理性學科。歷史學家的治學方式在科學界中佔重要的一席。像宇宙學這類科學，有些事無法重複，我們只能採用歷史學的方法，即「最佳解釋法」（或「溯因法」abductive inference）。這是偵探小說所用的要訣。

我們可以轉向歷史來問，是否有證據顯示神的存在。最重要的證據為耶穌基督的生平與工作，而焦點則為他從死裡復活的歷史事實。聖經的真實性經過不斷的確證，還有大批的考古發現，肯定了聖經記載的可靠性。

然而，霍金會反對我的聲明，說我聲稱復活曾出現，違反了科學的基本定律：自然律是普世性的，不容有例外。霍金把生物簡化成物理與化學，且下結論說：「如果我們的行徑是由物理定律決定的，自由意志怎麼可能有運作的空間？由此可見，我們不過是生物機器，自由意志只是一種幻象。」然而，他同意，人的行徑非常複雜，不太可能預測，以致「人有自由意志」是個實用的說法。

至於人的行徑難以預測，他說：「因為我們需要知道人體內一千萬億萬億分子每一個的初始狀態，且要解開同樣數目的方程式。」這位現代量子力學專家會說出這樣的話，似乎很讓人意外，因為海森堡的不可決定原理（Heisenberg Principle of Indeterminacy，量子力學基本準則之一）說，不可能同時準確測定一粒電子的位置和動量。不過，霍金沒有忘記「不確定原理」（Uncertainty Principle），他將「科學決定論」作了修改：「量

基督復活是超自然的能力。自然律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而讓我們驚覺「這是神蹟」的，正是自然律！
Christ rose from the dead by supernatural power. By themselves, the laws of nature cannot rule out that possibility. When a miracle takes place, it is the laws of nature that alert us to the fact that it is a miracle.

子力學似乎貶抑了自然被定律掌管的觀念，但其實不然。它乃是引領我們接受一種新的決定論：……自然律決定了各種未來與過去的可能性，而非確實決定了未來與過去。」霍金自己似乎大大稀釋了他的絕對決定論。而這修訂的「決定論」是否註銷了自由意志與神蹟的可能，他則沒有說。

在此引用物理學家波京洪對決定論含意的評論：「如果我們是被決定的生靈，那麼，我們怎能說自己的言論為理性的講論？我們嘴巴所發的聲音、寫在紙上的記號，豈不成了機械動作？決定論所有的倡導者，無論是社會與經濟（馬克斯）、性（弗洛依德）、或遺傳（道金斯與威爾森E.O. Wilson），都需要採用『轉換過來不適用』的聲明（convert disclaimer），讓他們自己的言論成為例外，不被簡化而註銷。」看來把霍金的名字加進以上的名單，也很合適。

神蹟與自然律

霍金寫道：「定律應該隨時隨地都適用，否則就不是定律。沒有例外或神蹟。」但事情不那麼簡單。我要專門來談基督的復活。基督的復活是基督教起動的原因，也是這信仰的中心信息。

科學定律含有因果關係，因此許多科學家認定，宇宙是封閉式的因果系統。他們舉出兩個論證反對神蹟。第一，相信神蹟是因科學不發達，對自然律無知。但面對耶穌復活的神蹟，這個解釋表面的合理性很快就瓦解了。

路加福音的作者是歷史家，也是醫生。他指出，當年反對耶穌基督復活信息的，是猶太教的大祭司。他們是相信神的，但他們的世界觀否定身體復活的可能性。歷史學家萊特（Tom Wright）寫道：「古代異教有各式各樣的說法，但至於復活，答案則是否定的：我們知道這事絕不會發生。」因此，在基督教出現時，當時的人對「死人不會活起來離開墳墓」這自然律的瞭解，不亞於我們。

他們反對神蹟的第二項理由為，我們既知道了自然律，神蹟就不可能出現。這是霍金的立場。然而，其中有謬誤，魯益師（C. S. Lewis）用小偷偷錢的比方來說明：「若說，既有數學定理，我們就不可能相信有小偷存在，或東西有會被偷的可能，這實在是太可笑了。相反的，正因這些定律都正常運行，才顯出必有小偷在活動。」這個比方也提醒我們，科學家對「定理」（law）一詞的用法和法庭的法規（law）意思不同。法規是限制某人的行動，但數學定理無法制止或限制以上故事裡的小偷。牛

頓的萬有引力定律告訴我，丟蘋果會掉在地上，但這定律無法阻止人的干預，有人可以伸手把蘋果接住。換言之，定律可以作出預測，但必須在實驗的條件沒有改變的情況下。

因此，從有神論的角度看，自然律所預測的，只是神不干預時會發生的事。而倘若造物主干預，絕不算是偷盜。同時，祂的干預也不會摧毀定律。「神蹟違反自然律」等類的言論，是不正確的。

基督復活是超自然的能力。自然律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而讓我們驚覺「這是神蹟」的，正是自然律！如果我們不知道自然律，即使看到神蹟也不會辨認。基督徒與霍金之觀點最大的不同為：基督徒不認為這個宇宙是封閉的因果系統，而相信，它向著造物主是敞開的，神可以主動在其中行事。



蘭布倫名畫：復活的基督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霍金怎能知道神蹟不能發生？若要確知，他需要對宇宙間所有的事——無論發生在何時何地——都完全掌握；這顯然是不可能的。他只是把他想要證明的事設定為真。他所發表的，只是根據他的無神主義世界觀（不是他的科學）而來的信仰。

霍金的書裡沒有一處顯示他願意考慮歷史上有關神蹟的證據。或許，歷史對他而言也像哲學一樣，已經死了？

基督徒認為：唯有相信造物主，才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自然的一致性（可使用歸納法原則）。無神論者無異於把自己的論證基礎踢翻了！

結論

霍金的箭陣不會動搖我們對智能之神的信心。這信仰有科學、歷史、聖經、和個人經驗等多重的憑據作為基礎。神是有位格的，祂存在的最重要憑據，乃是個人的經驗。億萬人可以見證，以基督為生命之主，使我們與神和好，有了新的能力，以及因著基督復活而來、超越死亡的盼望。



摘譯者為本刊執行編輯

活在神的時間裡

千年視角下的 中國基督教發展與處境

天靈



活在神的時間裡，是基督徒當有的生活觀與時間觀。然而，說起來容易，行起來卻難。經常會遇到這樣的情形：我們雖熟悉主的話語，但是面對生活，卻往往不會應用，而依然從人的思維去解析。也因為如此，無論是個人生活還是社會生活，我們都難以活出神的智慧，而處在信仰知識與現實生活的割裂之中。

例子之一，就是很多基督徒對今日中國基督教所提出的觀點。有些人對其發展過度樂觀，好像《耶穌在北京》的作者；還有一些華人基督徒領袖以為，基督教到了即將主宰中國的時候，或者以為中國基督教即將對世界發揮重大的影響。而當中國的家庭教會受到逼迫，諸如首當其衝、引起國際社會關注的守望教會事件，筆者也聽到很多美國人詢問：短期內中國政府會有大改觀嗎？中國教會的處境會很快得到改善嗎？

人的視角與有限性

面對這些出自基督徒的問題或觀點，筆者細細體會，發覺這些是從人的視角所提出來的想法，受到現代人短平快時間觀念與速食文化的影響，而缺少從神而來的視野，特別是缺少神那千年與永恆的時間觀。是的，我們熟知主的話語：“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得後書3:8），但是卻難以真正活在主的時間裡！也因為如此，我們難以真正有神的超越眼光來洞悉當下的問題。

為什麼基督徒難以活在主的時間裡？我以為，這是人的有限性使然。從神的時間角度講，人類的第一個有限性，體現在人的肉身生命短暫，人的眼光難以超越他所活着的當下時間裡，不能如“永在”的神一樣，體會永恆的實在性，也難體會自己身後的社會現實性。雖然對於信仰者來說，永恆的實在性是信仰的一部分；對於無神論者來說，個人生命終結之後社會也仍會延續；然而因著人類個體

生命的有限性，無論是信仰者還是無神論者，都難以有如神一般洞悉未來及永恆的眼光。

以美國社會為例，通常我們會說，美國人的時間向度是指向未來，因為美國的歷史短暫，而且不像中國那麼沉重，社會也相對穩定與自由，所以人們可以暢想和設計未來。即便如此，許多美國人的所謂遠大目光，也難以超越自身的生命壽數。他們所關注的，常是當下種種社會問題的改進，及其與美國總統選舉的關係，由此體現出美國人思維的時間短暫性和急於求成的特點。老實講，這並不是美國人的問題，而是人性的問題。

神的視角與歷史眼光

其次，因著人類個體生命的曇花一現，我們也難以擁有歷史的眼光。這不僅因為我們每個人不能如“昔在”的神一樣，參與人類乃至宇宙歷史的整個進程，也因為我們難以擁有相當的歷史知識與豐富的歷史記憶，來理解歷史對人類現實的意義，或者人類歷史與人類現實及未來的關聯——即便這種關聯十分密切。

以中國為例，凡有點知識的人都知道，中國是個歷史悠久的國家，已經度過幾千個春秋。中國人慨歎，因為有沉重的歷史，“中國是死的抓住活的”（魯迅語）。可是尊重中國歷史的美國人則讚歎，“中國有幾千年的歷史，我們只有二百年的歷史”。但，中國歷史的意義是什麼？難道只是負面的包袱，或只是背景性的事實？她與中國的現實及未來是什麼關係？她和世界的現實及未來又有什麼關聯？從人的視角，我們很難回答這些問題。然而從神的時間視角，也就是從千年的視角看中國的歷史，及其與中國乃至人類社會未來的關係，我們卻可以有著精彩的理解與認識，超越了人的認識。

雖然因著肉身生命的短暫，我們難以有神“昔在”與“永在”的眼光，但是愛我們的神也賦予我

神在當下復興中國的基督信仰，……是在神對整個人類的救贖計畫之中；而且這種意義不僅有神過去數千年的預備之工，也有待神未來千年乃至數千年的結果之進程。 The flourishing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must be viewed as God's redemptive plan for the whole mankind. God has used millenary years to prepare for it and may take the same length of time to finalize it.

們屬靈的生命與視角，幫助我們超越“今在”的局限，使我們有份於祂對這個世界的掌管。

首先，神在創造我們的時候，給了我們屬靈的生命，精神的生命，讓我們可以“過去現在未來共斟酌”（中國電視連續劇《渴望》中片頭曲歌詞，1990）。正因為如此，英國作家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指出，“誰掌握了歷史，誰就掌握了未來；誰掌握了現在，誰就掌握了歷史。”（Who controls the past controls the future. Who controls the present controls the past.）

作為信仰者，我們知道，是神（而不是我們自己）可以真正掌握過去、現在與未來，是神讓我們有份於祂的歷史。透過奧威爾的話，我們看到歷史、現在與未來之間有密切的關聯，因而以過去、現在與未來整合性的眼光，來看待當下的社會問題以及其與信仰的關係，才符合神“昔在、今在、永在”的眼光。

神所賦予人類的超越性，使我們不只是被迫局限在當下的有限性之中，僅僅為當下而活。神賦予了人類超越局限性的潛能。首先，基督信仰提供了符合人性的超越性生活方式，這體現在聖經所賦予我們的整全歷史觀與完備的未來觀。聖經起始於神創造天地宇宙萬物，結束於人類社會的終結及新天新地的開始。每個有感於神創造歷史的真實性與未來新天新地實在性的信仰者，都從神得著了深遠的千年歷史眼光與永恆的未來眼光。瞭解舊約聖經中以色列人千年歷史、與主耶穌升天之後基督教至今千年歷史的人，也都從神得著了千年的歷史眼光。

其次，受過各個學科領域人文教育的人，都不難發現，神在各個學科領域裡啓示了屬神的時間觀念，並進而從自身所受的人文教育及其與日常生活的關聯，理解到神的時間與我們當下生活的吻合性，提升我們，讓我們感知活在神時間裡的現實可能性與必要性，並且明白，活在神的時間裡並非如我們想像的困難，而且對於提升我們的生命品質、認識當下社會問題，都有深遠的影響。

以自然科學為例，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最具說服力，他所提出的時間相對性，幫助我們很好地理解聖經中關於“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的經文。

在社會科學中，社會發展的現代化理論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屬神的時間觀念，臺灣學者金耀基在《從傳統到現代》一書中，用社會學的現代化理論分析中國社會的現代化進程，並指出，社會發展的三種現代化指標中，物質現代化速度最快，制度現代

化次之，而精神現代化最漫長。這就十分符合中國改革開放之後的現代化進程。然而，不熟悉社會發展理論的人，則難以分辨三種現代化步伐在時間上的不同步特徵，面對中國經濟的現代化，很多美國人以為，整個中國社會都現代化了，很多中國人也以為，中國真的如此崛起了。他們卻不瞭解，制度的現代化與信仰的現代化具滯後性與艱難性。

千年預備與千年結果

看到近年中國基督教飛速發展的人，誤以為這是伴隨物質現代化而來的結果，以為人們物質生活富有了，就嚮往精神生活的富有。這種看法完全忽視了神從起初對人類歷史的計畫，以及祂在不同民族中的工作，更忽視了神藉著數千年的中國歷史、以及改革開放之前的國情，在中國的預備與工作，也忽視了人類兩千年福音歷史的意義，並今日中國基督教復興與神對整個人類歷史千年計畫的關係。

因此，我們需要有神的時間視角，也就是千年的時間視角，來看待中國社會發展的問題，尤其是中國基督教發展的問題。這個視角不僅能幫助我們理解現實問題，也能幫助我們透視未來的走向以及現況對人類歷史的意義。我們不能忘記，基督信仰是超越的信仰，不僅是哪一個民族或國家的信仰，而是整個人類的信仰。我們需要有神超越的眼光，不僅超越時間，也超越空間，來看待問題，回應問題。我們需要活在神的時空裡。

針對中國基督教的發展現象，活在神的時空裡就意味著，神在當下復興中國的基督信仰，的確具有超越中國一國一民的意義，是在神對整個人類的救贖計畫之中；而且這種意義不僅有神過去數千年的預備之工，也有待神未來千年乃至數千年的結果之進程。如果我們對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抱有樂觀態度的話，這種樂觀當是在神視角下的樂觀，是在神千年救贖計畫中的樂觀，因為“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3:9）。

人類的個體生命短暫，千年的視角似乎太長，歷史的腳步似乎過度蹣跚。然而，倘若人類歷史約一萬兩千年，我們則是剛剛進入千年歷史的第12個年頭。這是我們從千年視角繼續思考千年問題的時候，也是我們學習當下活在神永恆性之中的時候。願神祝福我們！



作者曾為北大副教授，現在北美研究神學

獨子宣告

約翰福音的基督論

謝文郁

我們都見過他的尊容；那是源於天父的獨傳尊容，充滿恩典和真理。……從來沒有人親眼見過神；但獨子神來自天父的懷裡，把神顯現出來了。

（約翰福音1：14，18，作者自譯）



約翰福音在序言（1：1-18）中有兩次出現一個字：μονογενής（獨一的），來指稱耶穌。本文將通過對這個字的分析來談約翰福音的基督論。基督論是我們信仰的基礎。在教會歷史上，基督論之爭奠定了大公教會的教義和神學。在思想史上，它是西方思想的新起點。

翻譯問題

希臘文 μονογενής 由 μόνος（單一的，唯一的）和 γένος（類，族，種等）合成。涉及家庭關係時，μονογενής 可以指僅有的兒子或女兒。父母和子女的關係是“生”，因此可以譯作“獨生子”或“獨生女”；路加福音7：12和8：24都是這樣使用。然而在這類語境中，μονογενής 還是強調“獨”，而“生”的意義乃是隱含的。有些英文譯為 the only begotten Son，和合本譯為“獨生子”，都是從隱含的意義上來翻譯這個字。

新約中只有約翰福音用這個字來指稱耶穌，並在如下三種語境中使用：單獨出現（1：14），和“神”聯用（1：18），和“子”聯用（3：16、18）。就語言現象而言，約翰福音並不強調“生”，它的著眼點是“獨”。我們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理解這個字所表達的耶穌和神的關係。“生”是其中的一個角度。此外還可以從“傳”的角度來理解，即：耶穌是“獨傳者”，只有耶穌才能把神彰顯出來。另外還可以從“派遣”的角度來理解，即：耶穌是神的唯一使者。不過，這裡“獨”字的關鍵，是要表達耶穌和神之間的一種獨特關係。考慮到這個字和“子”連用，故

我翻譯為“獨子”。

和合本譯為“獨生子”。從中文的角度看，“生”是要表達血緣上的關係，然而，希伯來文化對“兒子”的理解並不一定是血緣的，更多是強調“源於”。血緣的關係固然是重要的“源於”；但還可以從其他角度來談“源於”，比如，保羅把自己的親密門徒提摩太稱為“兒子”。¹ 這是一種傳承意義上的“兒子”。從這個角度看，耶穌來自天父，傳達天父旨意，因而是天父的兒子。同樣，所有先知都來自天父，因而天父有許多“兒子”，而耶穌只是其中的一位。約翰福音說，凡信靠耶穌的名而認識神的人都是“神的兒女”（1：12）。耶穌在為自己是“神的兒子”辯護時，也指出：只要擁有神的話，就可以被稱為神，因而很多人都可以稱為“神”（參約翰福音10：31-39）。耶穌在該段話中所要說明的，不是自己作為神兒子在數量上的單一性，乃是強調他作為天父旨意傳達者的地位。

約翰福音從來沒有提到天父和耶穌之間有血緣意義上的關係。然而，和合本的“獨生子”譯法，使許多中文讀者想當然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生”上。比如，有人認為耶穌作為天父的兒子是“生”出來的，而我們作為天父的兒子則是被造出來的。還有人想到，在“生”的關係中，父是子的原因，就因果關係而言，作為原因的父大於作為結果的子，兩者是不平等的，從在理解上淡化耶穌作為“兒子”的中心地位。這個思路是從天父出發，或以天父為中心，來理解天父和耶穌的關係。然而，這不是約翰福音的思路，缺乏文本支援。

約翰福音寫作的時期，正逢基督徒被羅馬帝國迫害，冠以“無神論”的罪名，因而它的内容包含了宣告耶穌神性的主題。 Christians were accused as atheists and were severely persecuted in the Roman Empire when the Gospel of John was composed. Consequently proclaiming the deity of Jesus became one of the major themes in the Gospel.

獨子神問題

為了對此“獨”字作深入的探討，還需要談一下約翰福音1:18的另一用法，即：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獨神）。

羅勃森（Robertson）在註釋這個片語時強調，最好和最早的抄本都用這個片語，因而原文是可靠的。他又指出，人們很早就注意到這個片語在理解上有困難，所以有些抄本企圖修改這個片語，比如（Textus Receptus）把這個片語改為ὁ μονογενής υἱός（獨一兒子）。這種讀法顯然以為，談到耶穌，只能從“兒子”的角度看。²

大公教會形成之初，關於耶穌的人性神性問題曾經有過激烈的爭論。強調耶穌人性的一派，早期的代表有使徒後教父伊格納修（Ignatius，使徒約翰的門徒，安提阿教區主教，大約西元110或115年殉道），後期的代表則有亞流（Arius, 250/256-336）；亞流在尼西亞大公會議上被判為異端。³ 由這個歷史爭論來看，我們不難理解：聖經抄寫者若屬強調耶穌人性的一派，對 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 的用法就會感到不解，可能認為這是原始文本的抄寫錯誤，而進行改寫。在古代，抄寫是一種編輯工作，允許涉及語法和句法的編輯改寫。但是，把 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 改寫為 μονογενής υἱός，顯然超出了編輯工作，而是在適應某種神學。

強調耶穌神性的一派（主要由亞歷山大里亞教區的主教和神學家為代表）並不弱於強調耶穌人性的一派。因此，如此改寫原文以適應自己神學的作法，顯然無法得到大公教會一致的認可。⁴ 實際上，約翰福音寫作的時期，正逢基督徒被羅馬帝國迫害，冠以“無神論”的罪名，因而它的内容包含了宣告耶穌神性的主題。顯然，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 這用法和該主題是吻合的。作者在此使用 μονογενής 這個字時，主要想表達的，應當是耶穌的獨一性。

從神學的角度看，由於黑暗和光的對立，人無論做何種努力都不可能認識神，因此，沒有人見過神。然而，耶穌是一個特殊的人：他來自於神，因而認識神；他所傳的都是神要他傳的，因而他是獨子；我們只能通過耶穌來認識神，因而他的尊容乃是神的恩典。關於神，除了耶穌的尊容告訴我們的

以外，我們一無所知。耶穌的尊容自始至終是我們認識神的唯一來源。只要離開耶穌，我們就喪失對神的認識。在這個意義上，耶穌就是神。我認為，作者是在這個思路下，把 μονογενής 和 θεός 並列在一起，且不加冠詞。他顯然藉著這兩字並列，宣稱耶穌是神。因此，基督徒是有神論者。

認識論的挑戰

這也是恩典真理論的運算式。為了對這種認識論有更深入的瞭解，我們來考察一下本體論對它的挑戰：如果我們不知道神，我們如何知道耶穌的尊容即是神的尊容？如果我們對神的認識須臾不能離開耶穌，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完成對神的認識而獲得真理？

本體論所關心的問題是本體，即本體是什麼？本體的認識過程，一般是這樣的：首先設定本體的存在，進而尋找途徑去認識所設定的本體。認識的起點是本體概念，認識的終點也是本體概念。從起點到終點的道路，只是認識過程中的仲介或工具。當認識進展到本體概念，道路已經通過，仲介不再起作用，工具則可以放在一邊。自始至終，本體都是中心關注，而途徑是輔助性的；本體是永恆的，而途徑是暫時的。

按著這種認識論，人們可以同意說：耶穌的尊容是仲介（工具或道路），依此而進，可以達到神（本體）那裡；甚至能認可耶穌是通向真理的唯一道路。但是，這種認識論強調終點是本體；一旦本體（神）被認識，作為仲介或道路的耶穌就失去了作用，而擱置一邊。這樣的解讀對基督信仰無疑構成威脅。

諾斯底主義與恩典真理論

這種本體論解讀，最早出現在早期教會的“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也譯靈知主義）中。諾斯底主義是在基督教內部形成的一種思潮。⁵ 簡略來說，早期教會有一批熟悉希臘哲學的基督徒，可能是因閱讀約翰福音而皈依了基督教。他們是最早對約翰福音進行註釋的思想家。根據愛任紐在《反駁異端》（I.8.5）的記載，他們至少對約翰福音的1:1-2進行了詳細的註釋和討論。



所有的先知都只不過是傳達天父的某個旨意，但這裡用“一切”（πάντα）來指天父向耶穌顯現的事，也就是說，天父是要完全地讓耶穌來傳達他的旨意。The prophets only conveyed certain decrees of the Heavenly Father. But the Scripture here employs “all”（πάντα）to describe the things revealed to Jesus by the Father, indicating that the Father determined to convey His will perfectly through Jesus.

他們十分強調「靈界」，認為對靈界的認識便是真正的知識（真理，或諾斯 γνῶσις）。他們所呈現的靈界，乃是根據聖經和柏拉圖著作的一些重要概念，所構造出來的一個精密複雜的概念體系。諾斯底主義從靈魂和肉體（或精神和物質）二分說出發，認為真正的知識在於靈界。上帝是真理之靈，因而對它的認識必須通過把握靈界存在來實現。在他們看來，人無法靠自己進入靈界。耶穌作為道路，就是我們進入靈界的跳板或橋樑。當我們進入靈界之後，我們就能把握靈界的各種存在，進而認識上帝。

我們不難看出，諾斯底主義並沒有貫徹恩典真理論。在恩典真理論看來，耶穌作為道路並不是暫時的，而是終極性的。也就是說，作為基督徒，任何時候都不能離開耶穌。跟隨耶穌是一個永恆的動作。基督徒在跟隨中僅僅是接受者，在不斷接受上帝的給予中認識上帝。而諾斯底主義則把跟隨耶穌當作一個跳板或暫時的動作，違反了恩典真理論的基本原則。

恩典真理論乃以恩典—耶穌—為中心。耶穌是起點，仲介，也是終點。真理是通過啓示而給予人的，因而不可能被預設。真理在耶穌的尊容中得以彰顯，若不通過耶穌，人就無法見證真理；真理只在耶穌的尊容中彰顯。人一旦離開耶穌，即離開真理。因此，恩典真理論不需要本體論的本體預設。當耶穌向我們彰顯尊容時，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在此，我們是在道路中談論真理。我們必須相信耶穌的獨子身份，然後以耶穌為道路，跟隨耶穌。離開道路，就不能談論真理。

因此，我們關於上帝的認識，只能在耶穌的尊容中被定義。這一推論特別重要。實際上，我們往往會受到本體論思維的影響，認為：如果耶穌的尊容是要彰顯上帝，那麼，上帝的內涵必然多於耶穌的尊容。然而，這種看法是有悖於恩典真理論的。若離開耶穌的尊容來談論上帝的存在，就不能不對上帝的存在進行預設。而任何關於上帝的預設，都無法避免希臘懷疑主義的詰問：這種預設的根據何在？讀者為什麼要接受這一預設？但懷疑主義無法詰問恩典真理論，因為恩典真理論不在判斷中預設上帝（擁有概念知識），而只是要求人們在信任情感中指向上帝（接受啓示），並通過見證耶穌的尊容來認識上帝。

於是，全部問題都歸結為：什麼是耶穌的尊容？而約翰福音的總論即寫到此為止，接下來整卷福音書的任務，便是敘說耶穌的尊容。

獨子宣告

關於耶穌的獨子身份，在約翰福音第五章，耶穌有一段相當明確的說法：

耶穌因此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跟你們說，這兒子要是沒有目睹其父所為，憑自己什麼都做不了；他只做父在做的事情。這兒子是跟著做。因為父喜歡這兒子，把自己所做的一切都向他顯示，而且還會向他顯示更大的事，讓你們驚歎不已。父使死人站立並賦予生命，這兒子也這樣隨己意賦予生命。父不審判任何人，但把一切審判都交給這兒子。因此，凡尊敬這兒子的，便是尊敬天父；而不敬這兒子，便是不敬那遣使他來的天父。”（5:19-23，作者自譯）

這個宣告有幾點特別值得重視。

首先，從天父的角度看，“目睹其父所為”是耶穌獨子身份的起點。接下來，耶穌指出：“父喜歡這兒子，把自己所做的一切都向他顯示。”由此可見，天父和耶穌的關係不同於和其他先知的關係。所有的先知都只不過是傳達天父的某個旨意，但這裡用“一切”（πάντα）來指天父向耶穌顯現的事，也就是說，天父是要完全地讓耶穌來傳達他的旨意。這裡的“一切”或“完全”表明，天父只讓耶穌（而不讓任何其他）來傳達他的旨意。

其次，從耶穌的角度看，作為獨子，他知道了天父所做的一切事，因而只按照天父所做的來做事。這裡用“跟著做”（ποιεῖ ὁμοίως，直譯：“照那樣去做”），強調耶穌做事，不是按照自己的心思意念，而是按照天父的心思意念。

為了說明耶穌除了跟著天父做事之外，不會做其他的事情，耶穌用了這說法：“而且還會向他顯示更大的事”。就邏輯上看，天父既已向耶穌展示了“一切”，在“一切”之外應該再無其他事，而天父怎麼還要向耶穌“顯示更大的事”？“更大”（μείζονα, μέγας的比較級）指的是什麼事？這個問題若從“跟隨”的角度看，就不難理解。耶穌要做的事，是跟著天父做的。雖然從一開始，耶穌就完全知道天父的心思意念，但他仍然是“跟著做”，也就是說，他現在所做的和以後要做的，都是天父向他展示的事情。從這個意義上看，“顯示更大的事”是要強調“跟著做”。在14:12中，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靠我的，要做我做的事，而且做得更大；因為我現在往父那裏去。”這裏，“顯示更大的事”和“做得更大”都是在跟隨的意義上來說的。

耶穌的獨子身份主要是指耶穌和天父的關係。

天父的旨意只能通過獨子彰顯；兩者同為一體。因此，……兩者同尊同榮。

The will of the Father is disclosed exclusively through the Only Begotten Son. In this way they must be deemed as One, hence ... should receive the equal honor and glory.

耶穌所傳的，都是依據天父的旨意。他要把天父的旨意傳給誰呢？當然，是要傳給所有相信他的人。因此，接下來，耶穌開始談論他（獨子）和門徒的關係。

這裡提到只有耶穌才具有的三個權柄，來彰顯他的獨子身份。第一，他是生命的給予者。耶穌的聽眾完全可以接受下述說法：天父為萬物的創造者，因而是一切生命物的給予者。給予生命（ζωοποιέω）乃是天父一直在做的事。然而，作為獨子，耶穌跟著天父做事。在“跟著做”這個意義上，耶穌也是生命的給予者。值得注意的是，耶穌談到“隨己意賦予生命”，這“己意”當然是耶穌自己的意思。作為一個跟隨者，何以能夠“隨己意”？其實，在“獨傳”關係中，天父的旨意和耶穌的心思是同一的，耶穌不會思想天父旨意之外的事情。因此，“隨己意”和“跟著做”並無衝突。

第二，耶穌擁有審判權。審判是在某種標準下進行的。比如，法官是根據法律判案。對於人類生存來說，正確的判斷來自正確的判斷標準，即真理（神的旨意）。天父就是真理，因而天父給出的判斷才是正確的判斷。耶穌作為獨子是唯一知道神旨意的人。也就是說，天父完全向耶穌彰顯，而耶穌完全擁有天父旨意。因此，耶穌能夠根據天父的旨意給出正確的審判。在耶穌的獨子身份中，天父把審判權完全交給了耶穌。

第三，天父和耶穌同尊同榮。在耶穌的獨子身份中，天父和耶穌同為一體。值得注意的是，耶穌用“尊敬”（τιμάω）而沒有用“信”（πιστεύω）來談人們面對獨子的態度。約翰福音不常用這個詞（只在12:16有類似用法）。這個詞的原義相當於“把什麼當回事”或“看為寶貝”等。耶穌的意思是，如果你們尊敬天父的話（這是猶太人常掛在嘴上的），那麼，你們就必須尊敬獨子，因只有獨子才能完全傳達天父的旨意；而天父的旨意只能通過獨子彰顯；兩者同為一體。因此，尊敬天父和尊敬耶穌是一回事；兩者同尊同榮。

總的來說，約翰福音的基督論是在耶穌的獨子身份中呈現的。作為“子”，耶穌身為人，有血有肉，與門徒同吃同住。但是，在“獨”的關係中，耶穌只說父要他說的話，只做父要他做的事；除此之外，耶穌不說也不做。作為“父”，天父只讓耶穌說和做他要說的話和要做的事；他不派遣其他先知來到世上。正是在這種“獨”的關係中，耶穌和天父同一，向世人彰顯神。因此，耶穌是完全的神。



新書介紹

道路與真理—— 解讀約翰福音的思想密碼

謝文郁教授提綱挈領綜括這本書：「談論真理是件嚴肅的事情，也是危機的事情。真相因其嚴肅而危險。嚴肅是：我們的眼睛往往看不清“道路”在哪裡？危險是：離開“道路”對真理的追問，總會把“信念”焚燒殆盡，最終走向懷疑和虛無……」



他投下十餘年時間，從希臘哲學的背景來解讀約翰福音，2012年1月出版此鉅書，共21章，五十餘萬字。

本刊自2010年4月起，已陸續刊登七篇摘錄自本書的精華文章。本期將是最後刊登的一篇。讀者若有意購買此書，可上 Amazon 網站，尋找其英文書名 *Roads and Truths* 或書號 ISBN 9787561792360。

作者為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教授，也在中國重點大學任教

註：1. 新約，提摩太前書1:2。 2. 參閱Robertson, A.T., *The fourth Gospel: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第四福音書》), Harper, 1932; 中譯文見唐正義主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美國活泉出版社，1998年。在這一詞條(1:18)下的討論。 3. 關於這段歷史可以參閱奧斯丁：《基督教發展史》(Bill R. Austin, *Topical History of Christianity*)，許建人等譯，香港，種子出版社，1991，第2-3章。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Roger Olson, *The 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吳瑞城等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Lightfoot, J. B. 編輯並英譯的《使徒後教父》(*The Apostolic Fathers*, Macmillan and Co., 1907年)收集了伊格納修寫給各教會的幾封信。 4. 關於這場爭論，參閱謝文郁：“基督論：一種生存分析”，《基督教思想評論》2008年第二期。 5. 參閱《基督教思想牛津詞條》中的Gnosticism一條。實際上，真正意義上的諾斯底主義材料只存在於基督教文獻中。諾斯底主義的原始材料已經消失；而我們所能接觸到的諾斯底主義都是通過早期基督教教會文獻來獲得的。從愛任紐在《反駁異端》一書中復述的諾斯底學說來看，諾斯底主義者對約翰福音和柏拉圖的《蒂邁歐篇》都十分熟悉。約翰福音的專用名詞μονογενής(獨傳者)和《蒂邁歐篇》的專用名詞δemiουργός(造物者)在他們的靈界中都是重要的屬靈存在。考慮到除了約翰福音之外，沒有其他著作把μονογενής上升為一個專有名詞，我認為，諾斯底主義者主要是一批讀了約翰福音之後而皈依基督教的柏拉圖主義者，而諾斯底主義不過是這批人對約翰福音的一種解讀或誤讀。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這批人不可能在約翰福音之前出現。參閱謝文郁：“基督論：一種生存分析”，《基督教思想評論》2008年第二期。

“純粹美”的益處

夏訓智

人有三大生存支柱，或三種與生俱來的心靈能力：認識、欲望和情感能力，概括為“求真、求善、求美”。羅馬書八章28節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而當人不愛神時，在“真善美”這三方面都得不到益處。

藝術屬於“美”的範疇。今天視覺藝術則有以下特點：(1) 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漸行漸遠，(2) 人們越來越看不懂，(3) 所表現的主題日趨荒誕甚至邪惡，(4) 作品越來越沒有美感。可用一句話來概括：人們從視覺藝術中得到的“益處”越來越少。原因正與人離神越來越遠有關。

本文討論神在藝術的視覺形式上給人的益處如何才有可能，美的存在給人的益處是什麼，及人是如何漸離神的。

“美”因人而存在

美是什麼？

法國美學家克萊夫的定義為：“有意味的形式”；黑格爾認為“美是理念的感性顯現”；鮑姆嘉通把客觀事物的完善和它在主觀方面所產生的快感效果，作為美的兩個基本條件。這些都表明，美是主觀和客觀兩方面的因素促成。可以說，美的定義是審美意識與審美對象的和諧統一，是主體以心靈（先驗）的情感能力對客體的反映，離了任何一方都不行。

雖然審美主體（人）的身體元素與被審美之客體的構成成分都屬於物質，都可在泥土裡找到，但人還有高過物質的生命，有感性、知性、理性乃至靈性，且能進行判斷、反思、表達和創造。世上唯有人才會感受和追問世界（萬物）存在的意義，而客體無生命，更不可能追問意義。可以說，美是因人而存在的。

康德曾探討自然中美的目的性問題：“這些問題涉及到自然形式的這種合目的性的原因：例如我們將如何解釋，自然界為什麼如此奢侈地到處散布了美，甚至在大洋的底部，在人類的眼睛很少到達的地方，如此等等。”

康德在其美的四個規定（質、量、關係、模態）中，用“無目的的合目的性”來解答這問題。他把目的分為內在目的與外在目的。外在目的指一物的存在是為了它物，是一事物對另一事物的適應



性。而他認為美的“目的”是一種“內在目的”，意指，一個事物的形成與發展，不取決於任何外在的因素，端賴其內在必然性。具體來說，他認為人類先天有反思判斷力的能力，當其運作時，人就會得到某種快感——美感，而不是知識。其原因在於，當人的判斷諸能力（如直觀想像力、知性能力、理性能力、判斷力）不帶目的地運作時，不是為了認識外界的某個對象，而是從外部世界的具體對象返回到自身內心，由此引起內心諸認識能力自由地產生了協調，這時的人就會產生享受的快感，即所謂美感。

康德對於合目的性的“目的”的解釋並未就此打住。其名著《判斷力批判》中，論述“審美判斷力”和“目的論判斷力”，講到“無目的的合目的性”、“自然的合目的性”、“客觀合目的性”和“主觀合目的性”，最終提出以“人”為中心的目的論，整個世界（包括美的）存在的最高目的，是為了有道德的人。¹ 而聖經創世記中清楚記載，人是世界存在的最高目的：“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1:26-27）

純粹美和依附美

康德講論美的種類：“有兩種美，即：自由美（亦稱為純粹美）和附庸美（或稱為依附美）。第一種不以對象的概念為前提，……第二種卻以……概念的對象底完滿性為前提。……”

花是純粹的自然美。……植物學家……知道花是植物的生殖器……，當他對之作鑒賞判斷時，他

純粹美是道德的象徵。
Pure beauty is a symbol of morality.

也不會顧到這種自然的目的。……許多鳥類（鸚鵡、蜂鳥、極樂鳥），許多海產貝類，本身是美的，……是自由地自身給人以愉快的。……無標題的幻想曲，以至無歌詞的一切音樂，都算……這一類。

在判斷自由美時，那鑒賞判斷是純粹的。……沒有假定任何一目的的概念作為前提。”²



在解說了自由美（純粹美）之後，康德繼續說：“純粹鑒賞判斷是不依賴刺激和激動的。當進行鑒賞判斷時，一切的利害感都破壞著它。……比如滿足口腹之欲的美食，顏色五彩繽紛的圖畫，都會直接刺激或是滿足人的感官享受，但是這……絕不是審美鑒賞，因為它們都直接和目的性聯繫在一起。”³

他指出，所謂依附美（或依存美），是以一個目的概念為前提。“一個人的美（……男人或女人或孩子……），一匹馬的美，一座建築的美，都是以一個目的概念為前提的，這概念規定著此物應當是什麼，因而規定著它的一個完善性的概念，所以這只是固著（附庸）之美。”⁴

康德又進一步探討美與利害的關係：“……鑒賞判斷的愉快是沒有任何利害關係的。……比如說，有人說一個對象是美的，並以此來證明我的鑒賞力，關鍵在於我自己心裏從這個表象看出什麼來，而和這個事物的實際存在的作用無關。……一個關於美的判斷，只要夾雜著極少的利害在裏面，就會有偏愛，而不會是純粹的欣賞判斷。”⁵

康德如此說，是因為只有純粹美是無利害關係的、是符合“無目的的合目的性”原則的。而經過概念的依附美，就有利害關係。這一點對於解讀藝

術的本質極為重要。因為純粹美是道德的象徵，而經過概念的依附美可能會被不道德的概念污染。而世界的終極目的正是為著有道德的人。

人會因著靈性的需求，去追問世界的原因和目的。在康德看來，世界終極的目的，就是服從道德律之人的存在。換言之，人存在的意義，是為著遵循絕對的道德律令。關於“人是目的”的命題，康德在《實踐理性批判》曾經寫道：“人類誠然是夠污濁的，不過他必須把寓托在他的人格中的人道看作是神聖的。在全部宇宙中，人所希冀和所能控制的一切東西，都能純作為手段，只有人類……才是一個自在的目的。”⁶ 而整本聖經所講的，就是神要拯救人脫離罪惡，成為有道德的人。

純粹美是道德的象徵

康德從對人的先天能力批判入手，一方面為審美確立了獨立的地位，同時也深刻揭示出審美與道德的密切聯繫。他鄭重地提出“美是道德的象徵”觀點，⁷ 認為審美雖可以有獨立判斷，保持其純粹性，但其重要性只有在與道德的關係上才能表現出來。

康德的名言（後來作為他的墓誌銘）為：“有兩種東西，人們越是經常持久地對之思索，就會越使內心充滿常新，而日增驚奇和敬畏：我們頭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⁸ 人們通常把“頭上的星空”解釋為與道德律相應的自然律。葉秀山（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指出：“頭上的星空”指的應該是“自然的合目的性”（指自然美和其目的）。⁹

對自然美和“自然的合目的性”的驚贊，與對道德律的敬畏有內在的關係。康德在一段註中說：“對於自然美的驚贊，正如由自然的多樣的目的所引發的情感一樣，具有某種與宗教情感類似的東西。……因此似乎是藉著道德理念的產生來影響心靈”。¹⁰

在提出“美是道德的象徵”之後，康德對審美趣味重新下了一個定義：“趣味，從根本上說，就是對道德理念的感性化（通過對於兩者反思中的某種類比）進行判斷的能力。”這就是康德對審美趣味（審美判斷力）的結論。

通過“美是道德的象徵”這一命題，康德揭示：審美判斷確實有自己的獨立規則，因而可以保持其純粹性。但它的意義、價值，只有在與道德的聯繫中才能顯示出來。因為只有通過這種聯繫，審美所產生的愉悅才不僅訴諸於人的感官、情感，同

神創造的“純粹美”為藝術立了審美的範本。
Pure beauty created by God should become a model for aesthetic in the arts.

時也訴諸人的理性和道德。這樣，人的審美情懷才能避開走入低俗、違背道德的危險。換言之，藝術創作當以純粹美（無目的的合目的性原則）作為標準。

純粹美是文學藝術的潛規則

一切文學藝術都有客觀的目的（藝術品），由於它們最終是要表達概念和觀念，因此都屬依附美，不直接符合美的“無目的的合目的性”這一原則。但康德認為，具有純粹美的“美的藝術”，乃是符合“無目的的合目的性”之審美原則的作品。其特點為：“儘管它是有意義的，但卻不顯得是有意義的；就是說，‘美的藝術’必須看起來像是自然，雖然人們意識到它是藝術。”¹¹ 這就是康德的著名觀點：“自然是美的，如果它看上去同時像是藝術；而藝術，只有當我們意識到它是藝術、而看來卻又像是自然時，才能被稱為是美的。”¹²

換言之，神創造的“純粹美”為藝術立了審美的範本。好的藝術作品通常是遵循自然美或純粹美的潛在規律，才能使人產生美的愉快。

舉例來說，好的寫實油畫作品，通常它的明暗關係、色彩的純度、冷暖的對比、筆觸的虛實對比、構圖中的對比與平衡都很到位，而這一切都是從自然美或純粹美中找到規律，借鑒過來的。反過來說，以上幾種關係和對比，在一張畫作中若處理不好，看起來便會不舒服。

關於此點，康德說道：“一個藝術品看起來很自然的原因卻是，這個藝術品必須按照規則才能成型，可是這種規則卻是不露痕跡，似乎對藝術家並沒有什麼刻意的、明顯的影響。藝術家巧妙的運用這種規則，但卻化規則於無形，因此，一個藝術品看起來就像是自然了。”¹³

好的文學作品雖然不像繪畫，可以明顯區分為純粹美或依存美，但在很大程度上仍可應用。諸如，好的詩文都是用自然的描述來表達，而不是用概念來表達；人物性格和人格的塑造，也是通過形象描述，讓讀者去定性，而不是由作者臉譜化地給故事中的人物定性。

文學藝術的形式離不開寫實、浪漫和象徵主義三種手法。但即使是浪漫主義和象徵主義的文藝作品，也應遵循“不用概念先行表達作品主題”的原則，通過對形象自然地描述，來引起主體的想像和知性的共同運作，進入審美的判斷，悟出這作品所要表達的主旨；如此，主體就會因著自身經歷了對作品的再創造過程，而得到審美的愉悅。

其實，就連意象藝術的大寫意國畫，亦是從現實世界的純粹美的規律中抽象出來的。如，墨的五色、用筆的燥濕濃淡、構圖的經營位置（密不可藏針，疏可以跑馬）、繪畫時“破”的手法等，都可從自然現實和人的心理上找到規律的根源，如：人的審美疲勞、黃金分割法、人體美的延伸、矛盾對立統一的規律等。

純粹美是先驗的，與概念無關。造物者立了“美”的法則和準則，使人能感受到美和不美。由於有這先驗的標準，人在感受和解讀藝術時，就能知道哪些是違背純粹美原則的膺品；而人在進行藝術創作時，也可依照純粹美的規律而行，使作品能引起欣賞者美的共鳴和愉悅。

由於藝術是結合著概念的依存美，是不純粹的，那些僅以概念為主、不顧純粹美的法則的作品，就有可能被概念污染。舉例來說，有些文藝評論不是通過情節、細節、形式結構等去分析作品，而是通過概念來論證。如：這幅畫體現人文主義的精髓；這個人物的塑造符合“正面英雄人物”的形象等。這就不是在進行美或不美的評論，而是在作價值或政治的評論。

在中國，以概念和主題進行文學藝術創作的方式，由來已久。劉悅笛¹⁴ 先生曾指出：“中國的藝術曾經皆為現實主義，更準確地說是‘社會主義的現實主義’，……要從所謂共產主義信仰的角度來作出政治正確與否的判斷。……儘管這種信仰在新的時期迅速得以瓦解和淡化，但是現實主義仍依據‘慣性’，在 20 世紀 80 年代初葉釋放出其沒落的生機。”

進一步說，純粹美與靈性有著互為動力、互為因果的關係：當人被純粹美所吸引和感動時，是不帶有任何利害關係、不經過概念、持非功利性態度的，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其性情被陶冶，其靈性被牽動和提升；反過來，人有靈性時，會崇尚具有純粹美的自然景致和藝術作品，排斥低俗的審美趣味和藝術作品。因此，激勵人們創作“美的藝術”，可以完善人的道德和良善意志。

當代藝術的偏離

當代視覺藝術不容易看懂，原因在於它將“藝術性”的定義和關注點都改變了。它對“藝術性”的判斷，不再是傳統的形式或技法藝術性，而是看它是否滿足藝術家的追求、融合藝術家的感知能力、傳遞藝術家的經驗反應和對藝術歷程的理解。以此種訴求所產生的藝術作品，不再作為一種美的

人類從事各行各業，包括藝術的實踐活動等，都應按照神的定規而行，才會得到益處。
All human undertakings, including art productions and performances, have to follow God's patterns and principles to benefit mankind.

形式來服務於人。

最具代表性的，是觀念藝術。觀念藝術是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中期在歐美興起的思潮。它排除傳統藝術的造型性，認為真正的藝術作品不是由藝術家創造的物質形態，而是作者的概念或觀念的組合。其主要表現為兩方面：第一，記錄藝術形象由構思轉化成形式的過程，向觀眾顯示藝術家的思維軌跡；第二，通過聲、像或實物，強迫觀眾改變以純粹美（或“美的藝術”）為訴求的欣賞習慣。因此，只要創作者主觀認為是藝術的東西，都可陳列出來。照片、教科書、地圖、圖表、錄音帶、錄相、乃至藝術家的身體，都可被用作傳達的媒介。

瑞士伯恩市立美術館在1969年舉辦了一個觀念藝術展，目錄上寫道：“今日美術的主要特徵，不是造型，也非空間構成，而是人；藝術家的行為成為主要的主題和內涵……。在這次的展覽中，他們期望的是人們把其藝術的過程當成作品。”這段文字充分體現出觀念藝術的美學主張。他們摒棄藝術實體的創作，把一些生活場面——無論美或不美——放在觀眾眼前。

另一個代表是行為藝術，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興起於歐洲。表現形式大都與裸體、血腥、暴力相關。行為藝術具藝術泛化性的特徵，其訴求之一，是通過“行為”展示過程，把傳統藝術從高不可攀的、菁英文化高度的神聖殿堂拆毀。有的作品還請觀眾參與，消解了藝術家與觀眾之間的心理距離、藝術和生活的界限，也解構了“美”這種心靈能力的作用。

說到底，當代藝術偏離了“純粹美”的“無目的的目的性”審美原則。

否定神的結果

造成這種偏離的原因，其實由來已久。從啟蒙運動之後，人本主義逐漸取代神本主義；十九世紀末，尼采宣稱“上帝死了”，要求“重估一切價值”，他的“存在哲學”質疑理性、顛覆傳統，對西方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成為解構主



義的思想淵源之一。由解構主義發產出的後現代主義，沒有中心意識，呈多元價值取向，其直接的後果，就是評判價值的標準全然模糊，不僅文學藝術偏離了神創造的“純粹美”的審美原則，連真善美的內涵都發生本質的改變。人們的思想不再拘泥於社會理想、人生意義、國家前途、傳統道德等等，得到所謂徹底的解放。同時，因它對真理、進步等價值全盤否定，擁抱價值相對主義、懷疑主義和價值虛無主義，因而價值判斷只剩一種存在意義了。

當以人為本的思想取代以神為本的信仰，人類社會便趨於世俗化，道德衰落，藝術也隨之墮落。從西方到中國，荒誕不經、亂象叢生的光景籠罩了當代藝術。正如本文引言所說：當人不愛神的時候，在凡事上都得不到益處。從基督教神學的立場，我們知道因著罪性，人的感性、情感、欲望容易放縱。而以神設立的“純粹美”作範本的“美的藝術”，是帶領人類走向美善的途徑之一。

在當今一切以經濟效應為衡量尺度的社會中，人的生物性欲望如洪水般來勢凶猛。如果這個時代的文學藝術家、美學理論工作者，願意重新思考感性、理性、情感乃至靈性與道德、美學及倫理學的關係，重新審視“美”帶給人類的“益處”是什麼，必須先明白：世界的創造者是神，而神的創造都是美好的；我們只有按照神所設立的美的原則去從事創作，才能產生“美的藝術”，引起美的愉悅。人類從事各行各業，包括藝術的實踐活動等，都應按照神的定規而行，才會得到益處，否則必帶來負面的效果，甚至造成災難。



作者為恩福文化宣教使團網路傳道

註：1. 《判斷力批判》康德著，人民出版社第1版，308頁。 2. 《判斷力批判》康德著，北京出版社，47-48頁。 3. 同上，44頁。 4. 同上，48頁。 5. 同上，27頁。 6. 《實踐理性批判》康德著，商務印書館1960年版，89頁。 7. 《判斷力批判》康德著，北京出版社，198頁。 8. 《實踐理性批判》康德著，鄧曉芒譯，220頁。 9. 《重新認識康德頭上的“星空”》葉秀山著，見《自然哲學》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10. 《康德文集》第五卷，卡西爾主編，柏林，1922。 11. 《判斷力批判》康德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150頁。 12. 同上，149頁。 13. 《判斷力批判》康德著，彭笑遠譯，北京出版社出版發行，2008年3月，114頁。 14.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所副研究員，國際美學協會（IAA）五位總執委之一，中華美學學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上帝引導聖王

比較文王與大衛的信仰與政治

一 禾



公元前1000年前後，中國和以色列各出現一位傑出的君王，他們在位的時期相近，其人、其政以及其創作，深深進入各自的文化血脈之中，影響深遠。周文王姬昌，中年做王，在位五十年（見《尚書·無逸》），為儒家推崇的理想王朝西周的奠基者；以色列王大衛，三十歲做王，在位四十年（見撒下5:4），為彌賽亞應許的領受者。比較這兩位王的信仰與政治，或有助於揣摩中西文化的異同。

談及上帝，大衛一生敬畏耶和華自不必言，文王何曾與上帝發生關係？其實，文王曾留下許多敬畏上帝的言行，例如《詩經·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上帝既命，侯於周服。”（文王神靈升上天，在天上光明顯耀。周雖是古老的邦國，承受天命建立新王朝。這周朝光輝榮耀，上帝的意旨完全遵照。文王神靈升降天庭，在上帝身邊多麼崇高。……上帝既已降下意旨，就臣服周朝順應天命。）

問題為：文王的上帝是否等於大衛王的上帝？聖經的“耶和華”被譯為“上帝”，肇始於晚明來華的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這譯詞反映出他的中國文化修養、洞察力以及促使中西之間“會通”的努力，但其後引發許多爭論。

中國古籍所載有位格的上帝，與基督教的上帝有近似處，但亦確有不同。這位上帝較近乎從普通啓示而來的原始一神主義。新儒家學者認為，中國在先秦時代已經將客體性的上帝“去位格化”，發展為天道的概念。但這正表明，他們承認上古典籍中有作為客體的上帝。因此梁燕城說：天道隱含著位格性；天道非位格，但可開展出位格義。而正是這種對上帝同中有異的認識，使文王與大衛的一生有許多可堪玩味的對比。

一、興起

大衛的興起是對掃羅的取代，同樣，文王的崛起是對商紂的取代。兩人都曾在強大中央王朝的壓力下，長期處於劣勢，受到生命威脅，同時，他們也都堅信上帝站在他們一方，而其扭轉形勢並最終立國，是上帝的命定。

上帝通過先知宣告，“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撒下13:14），“將這國賜於比你（掃羅）更好的人”（撒下15:28）。後來大衛私下被膏，“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下16:13），印證了耶和華的揀選。大衛出身低微，但上帝應許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代上17:7-8）

文王本人使用……六十四卦來得知天命，不需要依靠祭祀系統，也沒有設立祭司和先知。而大衛的興起得助於傳統宗教人士的支持。 Instead of sacrificial system, priests or prophets, King Wen adopted ... Hexagrams to predict destiny. On the contrary, David gained help from traditional religious figures.

文王的興起同樣是上帝的旨意。《尚書·多士》：“上帝引逸。……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降致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敕於帝。”（上帝導民於樂土。……傳到夏桀，不能依照上帝的意旨，過度享樂，使上帝有了藉口，……於是就廢除了他的國運。……你們殷朝的官員啊，現在只有我們周王能好好承擔起上帝所托付的使命。祂命令說：“滅掉殷國！”這是由上帝宣布的命令。）

上帝革掉殷命的原因，是希望百姓安樂，而紂王橫征暴斂、醉生夢死，人人目無法紀，甚至對偷竊神祭品的人都能寬容（見《尚書·微子》）。西周雖然是“小邦周”，殷商是“大國殷”，但上帝的旨意已經變化了，“上帝眷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詩經·大雅·皇矣》上帝經過考察，憎惡殷商的統治狀況。於是眷顧西方，就把岐山賜予周王）。

掃羅不甘心看到王權旁落，因此不斷加害大衛。紂王也曾採納臣子的建議，“西伯（即文王）積累善德，諸侯皆向之，將不利於帝”，將他囚禁在羑里。後來因為收到文王手下送來的美女、駿馬、寶物而放虎歸山（見《史記·周本紀》）。

掃羅注定失敗，是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代上10:13-14）。這段評論說明了掃羅在政治和軍事上失敗，背後真正的原因為：對神不信、沒有遵守神的話、沒有正確地尋求神。紂王注定失敗，則更多被歸咎於道德行為上的過失：驕奢淫逸，昏庸殘暴（見《尚書·西伯戡黎》）。

可以說，上古中國王朝更替，背後有一神學思想：上帝是超越性的，不是一國一姓的上帝，夏商周的上帝是同一位神；上帝愛民，人民都是上帝的孩子（蒼生皆天之子，而王為之長，所以殷王被稱為元子）；民生多哀，上帝就會換人。文王因美好的德行被上帝聽聞，取悅上帝，於是下達命令給他，要他去滅掉大殷，使人民安定（見《尚書·康誥》）。

顯然，上帝對於世俗權力具有制約作用，“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見《尚書·湯誓》）。值得注意的是，此中蘊涵著獨特的中華文明的思想——“天民合一”和“以德配天”，前者即上帝的意志是通過民情來彰顯，後者即統治者要以德行與上帝的意旨配合。重視民生與居上位者的德行，成為後世儒家政治理論的關鍵。

這與大衛所處的舊約時期，上帝經常明確地對人說話、直白地介入人類歷史，形成鮮明對比。

二、文治武功

1、凡事求問

在基伊拉事件中，“大衛求問耶和華”，“大衛又求問耶和華”（撒下23:2、4）。可見，求問耶和華是大衛行事的習慣（見撒下28:6、30:8，撒下2:1、5:19、23）。大衛在祭司來投靠之前已經求問上帝（見撒下23:2），使他能夠趨吉避凶。後來，他透過祭司手裡的以弗得求問。

文王則是通過占卜來求問天命。《史記·周本紀》記載，“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被囚禁在羑里時，他將《易》的八卦增益為六十四卦），這就是“文王拘而演周易”。《尚書·大誥》說：“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不敢替上帝命。天休於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闕恣我成功所。”（文王遺留給我一個大寶龜，可以知天命……我不敢荒廢上帝興周之命。上天賜福祿給文王，興起了我們小小的周室。文王唯占卜是用，所以能安然受天命而稱王。……文王勤勞天下之事，上天秘密輔助我們成功。）

大寶龜的作用或許類似以弗得。值得注意的是，文王本人使用大寶龜和六十四卦來得知天命，不需要依靠祭祀系統，也沒有設立祭司和先知。而大衛的興起得助於傳統宗教人士的支持。

2、隱忍蟄伏

大衛在很長時間裡也無疑是被“上天秘密輔助”，他雖然沒有君王的名義，但實質上已經開始保護猶太人：“晝夜做猶大人的保障”（撒下25:16）。歷代志將這段時期歸為大衛的“山寨”時期，不滿現狀的人彙聚而來，大衛表現出領袖才能，將一群烏合之眾訓練成王家軍隊和大能的勇士：“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如神的軍一樣”（代上12:22），這表明大衛真正的幫助來自神，並體現於軍事力量及謀士眾多（代下27:32-34）。

文王的政治生涯庶幾近之，“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西伯暗地裡做善事，諸侯都請西伯去裁決爭端。……諸侯聽說這件事，說“西伯是稟承天命以降臨人世的天下共主”。）文王在蟄伏期廣納賢才。《史記》說他為了接待賢士，每天忙到正午還

歷代志用三分之一篇幅描述大衛如何籌建聖殿，意在強調他不單是政治領袖，也是宗教領袖。With the hint that David was not only a political head but also a religious leader,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Chronicles are devoted to describing his preparation for building the Holy temple.

抽不出時間進餐。《尚書·君奭》記載他同時招納了虢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一批賢臣謀士。閔天就是獻計用美女寶物使文王得釋之人。《詩經·大雅·文王》說：“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衆多優秀人才，在這個王國降生。王國得以發展，他們是棟梁。人才濟濟一堂，文王可以放心安寧。）

文王積蓄的力量主要體現在內政上，如《尚書·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文王能夠發揚他的好德行，而且謹慎刑罰，更不敢輕視那些孤苦無依的人，他用其當用之人，敬其該敬之人，刑其當刑之人，執法公允，民無不信，因此創造了周國，更進而統治我們廣大的西方各國。）且以農業生產積蓄經濟實力，如《尚書·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文王曾穿著粗劣的工作服，從事開路墾田的工作。）他並鼓勵愛惜糧食，禁止飲酒（見《尚書·酒誥》）。

大衛一直避免與掃羅正面衝突，文王表面也與紂王和諧相處，而將軍事力量用於兼併周圍小國，先後討伐犬戎、密須、耆國、邶國、崇國。《詩經·大雅·皇矣》記錄了文王伐密、伐崇的戰況，其中特別提到“是類是禡”，即祭神以求勝利。《尚書·多士》為這些小國的滅亡提出了神學解釋：“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於罰。”（上帝不會把國運給那些道德低劣的人，凡是天下大小國家的滅亡無不是因為有罪而招致懲罰。）這與舊約的報應神學不無相似。

3、制度建設

大衛做出開創性的制度設計，例如為管理中央帝國而設立官員（見撒下8:15-18, 20:23-26, 代下27章），安排合適的組織和有效率的人事布局。更重要的是在宗教領域。他組織搬運約櫃，籌建聖殿，設立聖職負責獻祭、讚美、護衛等（見撒下23至26章）。歷代志用三分之一篇幅描述大衛如何籌建聖殿，意在強調他不單是政治領袖，也是宗教領袖；這使得當時被擄的以色列人對政治人物和民族英雄的期待，轉移到對屬靈的彌賽亞的期盼上。

《尚書·立政》記載了文王“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他虔敬地侍奉上帝，為民衆設立各長官），包括三卿、諸侯、司徒、司馬、司空、各種管理財物契券的官員、管理野蠻民族和殷遺民的官



圖：大衛運約櫃進耶路撒冷

員等。訴訟、判案等事，都順從主事官員的意見。

三、家庭生活

大衛並不是家中最受寵愛的，當撒母耳去到他家時，他還在放羊，父親甚至忘記叫他回來。因此大衛做王後向神獻上感恩的禱告，說“神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

這樣的經歷似乎在大衛的生命裡帶來一種缺失，沒有父親的榜樣可以效仿，以至於他對自己的孩子有溺愛和疏於管教的傾向。由於他疏於管教，暗嫩（撒下13:21）和押沙龍（撒下18:5）曾導致家庭及國家的動盪。押沙龍死後，他的哭泣顯示了無法彌補的為父之傷。另一個兒子亞多尼雅有不合宜的行為，大衛卻“素來沒有使他憂悶”（王上1:6，“使他憂悶”也可譯作“使他生氣”，“管教孩子使他成器”），最終讓他死於非命。

《詩經》描述了文王家庭的情況。他的伴侶是神配合的，“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上帝明察人間，文王身上天命會集。就在他還年輕的時候，上帝給他締結好姻緣，見《詩經·大雅·大明》）。“天立厥配，受命既固”（上天給他選擇佳偶，受命於天，國家穩固，見《詩經·大雅·皇矣》）。“周室三母”，即文王祖母周姜、文王生母大任和文王妻子大姁，三位都很賢德，家中關係和睦（見《詩經·大雅·思齊》）。

大衛最大的過失發生在宮闈之中。他與拔示巴同室後，又謀殺其夫。這顯然對子女產生了極壞的影響，後來暗嫩與妹妹同室引發了一連串的苦果。

四、總結

1、信仰深度的差異

對比大衛與文王的生平資料，最大的不同是：文王似無缺點，大衛卻有罪行。大衛與文王似乎同

先秦以降，上古信仰中客體性的上帝位格被消解，被道德化，逐漸化為天道的概念。……“以德配天”淪為“以德治國”的表面文章。 Since Chin dynasty the objectivity of God in the ancient beliefs had been gradually dissolved into a moral concept of Heavenly Way. . . . “Morality subjecting to Heavenly Mandate” was reduced to the superficial performance of “Ruling with morality.”

樣敬畏上帝，但兩者信仰深度的差異，則體現在是否認識到人的罪性以及神的赦免。

中國古籍對文王的相關記載，找不到任何負面信息，只見他努力修身，順應天命，以德配天。然而文王怎可能是無瑕之人？由此可見，看中人層面的中國文化，很難接受一個犯過罪的人依然有德行。大衛的一生雖功業彪炳，但上帝在他身上的作為才是一切的中心。他在犯罪之後，擔心上帝從他身上收回聖靈（見詩51:11），使他落入與掃羅類似的下場。而他的悔改與上帝的赦罪之恩，乃是他一生的關鍵。在以神為本的以色列文化中，大衛與拔示巴之子所羅門蒙揀選為王，以及耶穌生在大衛家系中，均表達出神接納、赦免悔改的罪人。

2、上帝觀導致的差異

文王的上帝觀亦有內部的張力，包含著發展的可能性。這體現在以下幾方面：其一，儘管上帝也與他建立個人關係，如《詩經·大雅·皇矣》中連續兩次提到“帝謂文王”，即上帝親口告訴文王，鼓勵、勸告、指導他當做的事，但這種交流似不常見，亦不可預期。上帝的常見活動，是對人的考察、監視。

其二，上帝的旨意難以辨明，而模仿祖先則比較容易。《詩經·大雅·文王》提到，“命之不易，無遏爾躬。……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天命不是不會改變，你自身不要自絕於天。……上天行事總是這樣，沒聲音沒氣味可辨。效法文王的好榜樣，天下萬國信服永遠。）

《尚書·君奭》“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於文王受命”（天命不可信賴，我們只有把文王那種美德延續下去，老天才不會廢棄文王所接受的國運。）所以周人的宗教儀式特點是敬天崇祖，祖宗才是支持本族利益的。

其三，周人很清楚，命令他們革殷之命的上帝，與當初命令殷取代夏的是同一位上帝。但文王並沒有從上帝那裡得到約的應許，不像大衛得到上帝的保證：“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直到永遠”（撒下7:12-16）。少了這粒定心丸，就少了許多恩典，他只好“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不像大衛有心情寫那麼多詩，還在宗教儀式上歡歌樂舞，只能不斷告誡子孫，要修身保民敬德，以保有上帝所賜的國運。也因為所有的王朝都沒有獲得過上帝之約的應許，於是歷史就成了“皇帝輪流坐，明朝到我家”，而有權力欲的人，一方面很容易膨脹到不可克制，另一方面，

一朝失勢便容易陷入絕望苦毒。

遺憾的是，這種上帝觀內部的張力，最後竟發展成把上帝排除在圈外。先秦以降，上古信仰中客體性的上帝位格被消解，被道德化，逐漸化為天道的概念。上帝對君權的制約被架空，上帝與人的溝通被斷絕，“絕地天通”，天意難測，以致落入宿命論；“以德配天”淪為“以德治國”的表面文章，居上位者內心信奉的，其實是法家的治術和權謀，是惡者的遊戲。

3、世俗與宗教功能的差異

有學者將中國的皇帝與大衛並列，認為中國的皇帝是天子，而大衛曾參與宗教事務，儼若宗教領袖，故政治與宗教結合在君王身上是古代的常見觀念。但筆者並不贊同。此處值得注意的，反倒是兩者的不同。在以色列的君主制傳統中，君王只是上帝在地上的代理人，神可膏立人作王，也可廢王。君王且不能包攬一切宗教事務：掃羅因獻祭獲罪（撒下18），烏西雅因進聖殿燒香受罰（代下26:16）。先知、祭司系統與政權保持著足夠的張力。

後來的西方基督教國家依然保有獨立於世俗權力之外的宗教體系，教堂成為中世紀的逃城，擁有法外治權。而在中國，君權全能的傾向強烈，後世帝王的權力越來越具壟斷性，蒼生皆天之子的說法不再被提及，帝王才可以稱為天子，只有他們才可以“奉天承運，皇帝詔曰”，其他人逾禮越制是要殺頭的。

孔子一生將西周視為理想社會，推崇周禮，“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但他和門生都無法再造大同世界。儒生雖然壟斷了對道德的解釋權，卻無法發揮以色列先知和祭司的功能，因為他們背靠的是道德與良知，而先知和祭司背靠的則是耶和華。這是他們的政治理想失敗的根本原因。

近代的中國儒生——知識分子——被共產主義的大同世界理想所吸引，以為在科舉制度崩潰後，可以由此找回失落的社會身份，然而卻將中國帶上更背離神的道路。這些年來，自以為義的道德徹底腐爛，罪更徹底顯露，於是人們才開始回轉，尋求上帝，造成中國基督徒人數空前的增長。由歷史觀之，這現象絕非偶然。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在正道神學院進修

誰是食罪客

黃瑞怡

炎黃子孫素稱「民以食為天」，廣粵地帶甚至流通此說：「天上飛的除了飛機，地上四隻腳的除了桌椅，無一物不可食。」但中國人花樣百出的餐單上，似乎從沒提供過「食罪」這一菜碼！不僅是泱泱華夏，就是西方，罪與飲食，也不是尋常百姓家的聯想。

或許多數人從未聽聞，英格蘭、蘇格蘭等地，十八、九世紀期間，曾經有「食罪客」(sin eater)的習俗。隨著威爾斯移民飄洋過海來到新大陸，食罪客也於十九世紀中下葉出現在部分美東山區。究竟當年食罪客扮演了什麼角色？不同地區有不同變異，但大致風俗是，食罪客平日離群索居，為眾棄絕，每當村落裡有人行將離世，家屬會烘焙麵包，置放垂死者身邊，揚鐘知會食罪客。食罪客在夜間或葬禮中悄然而至，吃掉麵包，也將死者的罪歸於自己身上。村民相信，如此逝者靈魂可得安息。

從今天來看，食罪客算得上馬克吐溫所謂「比小說更奇特」(stranger than fiction)的現實風情。

兩本相關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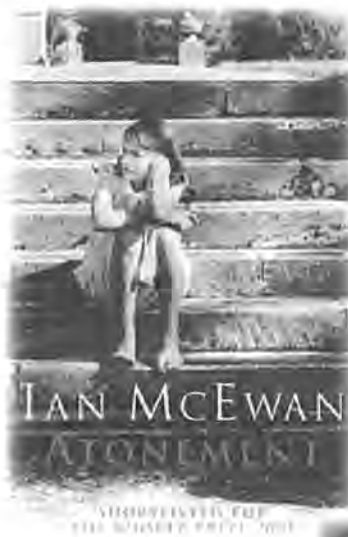
有意思的是，90年代後期，兩位在各自文學領域享有聲譽的基督徒作者，不約而同推出探討食罪客的作品。先是1996年，在密西根州改革宗大本營加爾文大學英文系任教多年的學者作家蓋瑞·施密特(Gary D. Schmidt)寫就少年小說《食罪客》(The Sin Eater)；不及兩年，以改寫何西阿書《誰可以這樣愛我》成名的歷史言情小說作家弗蘭辛·瑞福爾(Francine Rivers)發表了《最後食罪客》(The Last Sin Eater)。

施密特《食罪客》大要

科爾十歲時母親癌症去世，兩年後，他和音樂家父親遷回新罕布夏古老農村，與外祖父母同住。外祖父母與科爾互相扶持，走過悼亡憂谷，卻眼睜睜看著科爾父親拒絕外來幫助，一步步陷入抑鬱深淵。

科爾無意間聽聞小鎮歷史舊聞，神秘食罪客和先祖有淵源；但古老故事可以幫助他處理現實問題嗎？父親的心靈傷口來不來得及癒合？

施密特對山村四季流轉變遷，人與人在悲痛中相濡以沫的描寫細膩動人，但他在文字溝壑中，不



著痕跡地引入上主恩典泉源，更是全書吸引人之處。

瑞福爾《最後食罪客》大要

1850年代，阿帕拉契山區，一個與世隔離小山村裡的居民從沒聽過福音。村民信從祖先遺俗，認定食罪客能為人除罪。

十歲女孩凱笛，

妹妹意外落水喪生，她拼命想找到行蹤飄忽的食罪客，好開脫自己內裡罪念重擔，重新贏回母親的愛。凱笛不知道食罪客也默默在尋找解脫，不知道母親內心亦有艱難，不知道山村居民背負著先人屠殺原住民的可怕秘辛，不知道闖入山村的傳道人有驚天動地的信息等待著……

凱笛和食罪客能聽見並接受真理嗎？他們願意花多大代價走全新的道路？這是一個勇敢注目人內裡痛苦煎熬的故事，也是一個尋覓和贖回的故事。

信仰文學的借鏡

若將兩部作品並排對照，不難發覺兩位作家在題材選擇上所見雷同，兩部作品也有相呼應之處——背景都在東部景致優雅山區，敘事角度都是第一人稱，情節開展都與少年主角至親失喪密不可分。人物刻劃上，父母親都與孩子有鴻溝，祖父母輩是智慧與溫情泉源；神秘食罪客一方面為眾人棄絕，一方面又是家族、甚至於村里歷史發展的關鍵人物。



《食罪客》與《最後食罪客》二書，見證基督徒作者對未信者心田一字一鋤的耕耘，對罪人的深情凝望，也揭露了赦罪者……「比小說更奇特」……的奇異恩典。

The Sin Eater and The Last Sin Eater demonstrated the diligent efforts of Christian authors planting seeds in the hearts of nonbelievers. They wrote with passion about the sinners and uncovered the marvelous grace of the Forgiver, . . . more exotic than a novel.

在主題上，兩部作品也都有意識地探討了罪和救贖；恥辱與寬恕（自我與他人）；歷史和當前現實的交叉影響。然而作品在讀者群上明顯區隔，在文學風格上截然兩異，在語言對話上也十分不同（《最後食罪客》忠實呈現了一百多年前村俚口語），因此閱讀過程中不嫌重覆，反倒能彼此參照對話。兩部同中有異的作品，進一步引發信仰與文學幾縷隨想。

八股見證vs精彩故事

在信徒發表形色文字裡，八股見證與精彩動人故事最大不同，在於八股見證往往省略過程中間高低起伏，直接跳躍到標準答案。故事卻著重細節與過程，人物掙扎疑惑，角色心裡與神長夜摔跤掙扎……故事到結尾時不一定把話說盡，不一定提供權威解答。

因此閱讀經驗上，故事通常比八股見證更需要讀者主動參與，也更有機會在讀者的理性與感性平台上留下痕跡。對想藉著文字對世界表達、傳遞信仰的文字工作者來說，《食罪客》或《最後食罪客》這類作品，提供了豐富借鏡。

文學中的罪與罪人

罪的概念，在中國傳統文化裡是一門外語。與中國人模糊遙遠的「天」概念聲息相通的，是中國通俗文學裡對內心罪念深刻的反省懺悔；而對赦罪者的認識則普遍缺席。中國小說千年蜿蜒小河，只見《紅樓夢》中有深刻的懺悔意識。（參考蘇文安《品奇書·覓真我》一書中對《紅樓夢》之討論）。

因此，不論從與非信徒對話角度，或從與信徒深層探究角度，華人都該認真審視當代文學中探究罪和描繪罪人的作品。除了本文重點討論的食罪客二書，非常值得探索的作品，還有舊俄文豪杜斯托也夫斯基的《罪與罰》，美國霍桑經典《紅字》，與英國當代名家麥克尤恩（Ian McEwan）的《贖罪》（*Atonement*）。

流風遺俗--忽略？凝視？

「吃喝死者身上的麵包與酒，將死者的罪愆歸到自己身上，好讓死者能平安上天堂。」對信徒而言，食罪客這般習俗與背後思維，無異大大曲解甚至侮蔑了基督福音本質；對非信徒而言，食罪客似乎不過是荒誕無稽的鄉村迷信。

在特定歷史時空中，食罪客確確實實存在過。文學家面對這個歷史痕跡，並未輕易貼上迷信標籤，一筆勾銷，而是帶著對迷途靈魂的悲憫，反覆

推敲——為什麼一群相信有神、相信有天堂與地獄的人，會容許自己落進靠另一個人得救的陷阱？食罪客在當時社群中，反射出了多少人心暗處的恐懼與希望？若是真理的光照進村民的心，他們可能會有什麼回應？而食罪客這般無知又無辜（並且無效）的代罪羔羊，如果有機會遇到寶座上的真羔羊，又會發出什麼樣的哀鳴或歡呼？

耕耘未信者心田

以賽亞書53章裡，短短三百字，具體地描繪了獨一無二的代罪羔羊：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

如果聖經已經如此簡潔有力地呈現了赦罪主，那麼，創作、閱讀《食罪客》這類數萬字的長篇小說有什麼附加益處嗎？

是的，或許食罪客已經走入歷史長廊，成了塵封掛像，但他們的故事依舊說話；此時此刻，環宇各角落，仍有各式奇風異俗，或者投射罪，或者包裝罪。而我們每一個人，都免不了為自己與旁人的過犯受害、罪孽壓傷。若有機會來到唯一真實的赦罪主面前，誰不企盼罪擔脫落？

《食罪客》與《最後食罪客》二書，見證基督徒作者對未信者心田一字一鋤的耕耘，對罪人的深情凝望，也揭露了赦罪者對古今多少食罪客「比小說更奇特」、更不可思議的奇異恩典。

作者為兒童文學博士，本刊特約編輯

註：1. 參見2011年4月，《恩福》雜誌39期，「品嚐神聖情愛饗宴」一文(p.30-32)

出黑暗，入光明

曾 淼



在 大一下半學期，有次我去上法語課。不記得老師講了些什麼，只記得聽到幾個名字有點耳熟。我在底下小聲嘟囔了一句：“這是《聖經》裡的人物吧？”坐在我旁邊的女生突然轉過頭來，驚訝地看著我說：“你看過《聖經》？”我回答：“沒有啊。你呢？”我心想：連我這樣的書蟲都找不到《聖經》，你怎麼會看過。沒想到她說：“嗯，我看過。我是基督徒。”當時我激動得就像見了外星人一樣——這個同系、住我對門的女生，是我認識的第一個基督徒、第一個看過《聖經》的人！

她讓媽媽從揚州家裡給我寄來了一本豎排版、繁體字的《聖經》，然後又送了我一本中英對照的新約聖經。我如獲至寶般翻開讀了起來，迫不及待地想知道裡面都說了些什麼。現在回過頭去看，知道神很奇妙地預備了我的心。即使從未接觸過基督信仰，神仍透過現實生活、透過思考、透過一些“破碎”的經歷，將我引到他面前。

懼怕與創傷

我1983年出生在東北，兩歲隨父母落戶北京。整個成長過程，與大多數城市裡的獨生子女無異。六歲那年，我跟一個幼兒園就要好的小朋友一起上學。路上她突然有點焦慮地說：“我要是死了該怎麼辦哪？死了我就不知道這個世界上發生什麼事了……”當時我聽得一頭霧水——“死”是什麼啊？我們同學了兩年，我轉學後我們再也沒有見

過，而她卻成了我哲學思考的啓蒙者。

那句當年沒有聽懂的話，將“死亡”這個人生的母題深深地烙印在了我心中。到了青少年後期，死亡在我腦海裡是這樣一幅畫面：我如一粒塵埃般懸浮於黑暗的宇宙中，看著藍色的地球一圈、一圈、一圈地轉著，永無盡頭，而我再也不可能回去了。無數個夜晚，當我的思緒觸及“永無盡頭”，我就會驚惶失措，甚至嚇哭。信主後我才明白，我所懼怕的是永恆——沒有神的永恆。

與此同時，父母常年的爭吵以及最終關係的破裂，對我的性格產生了更為深遠的影響。爸爸剛愎自用、脾氣急躁。我記得很小的時候，會因為哭或筷子拿不好等小事挨打。有一次他們早上吵架，媽媽甩門出去上班了。通常這種情況，我根本不敢跟爸爸說話——事實上，我最恐懼的就是跟爸爸獨處。那天早上，我突然覺得爸爸很可憐。於是我醞釀再三，鼓足勇氣在他準備出門的那一刻喊了句：“爸爸再見！”結果爸爸凶巴巴地回了一句“不用再見了！”，然後摔門而去……這樣的“童年創傷”還有很多，所以等到我十歲，他離開我們、搬到上海工作時，我簡直是歡欣雀躍。

叛逆與尋求

整個八年的青少年時期，如果不是因為媽媽給了我很多愛和自由，我可能會叛逆成一匹脫韁的野馬。我常常想：要不是媽媽這麼信任我，我就可以胡作非為了。也許這也是一種“慈繩愛索”。但是

從信主至今，九年過去了，其中經歷了太多神的恩典——醫治的，開啓的，管教的，引導的，潔淨的，釋放的，保護的，供應的……。

Nine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I committed my life to Jesus. I experienced His grace abundantly such as healing, eye-opening, discipline, guidance, cleansing, releasing, protection, provision, etc.

跟同齡人比起來，逃學、早戀、聽搖滾樂、看武俠小說、盜版電影的我，還是出格多了。

這一切的背後，是破碎中的敏感、孤獨、封閉，和脆弱。問了很多年“人為什麼活著”，最後我終於得出一個結論：生老病死，世事無常。

高三那年，我高考前失戀、沒有考上理想的大學、媽媽下崗、父母離婚、我被第二志願填報的大學調劑到一個我最不感興趣的系。

同樣是高考前，我看了關於六四的紀錄片《天安門》。裡面的畫面震碎了我以前所受的“愛國主義”教育，顛覆了我對人性的認識。我彷彿窺見了宇宙中的黑暗……。我終於明白，六歲那年，從我家門前經過的那些大學生為什麼要在大街上游行；而平時連一根冰棍都不捨得給我買的媽媽，為什麼那個中午會買了一整盒冰棍送給他們。那晚我嚎啕大哭了一場。人生對於我來說，除了親人之間的相互依存，再不能提供任何活著的意義和存在的理由了。

儘管我不能算是六四的親歷者，但是六四，以及後來我在其他資料中讀到的文革，都對我後來信主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它們將我從“人的國”，推向了“神的國”。在我第一次讀到聖經前，我已經隱隱接受：人活在世，必須要信仰一個更終極的對象，因為這個世界上沒有什麼是能夠相信的。這就是為什麼大一下半學期我會那麼渴望讀聖經。

感動與跟隨

翻開聖經，我傻眼了——狂妄的我完全沒想到自己會讀不懂。什麼“撒都該人”、“法利賽人”，亂七八糟的。我硬著頭皮讀下去，除了法利賽人很壞、耶穌很軟弱之外，什麼也沒記住。直到有一天，我讀到約翰福音十章10節：“我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停下來，眼睛久久



不能離開那行小字，心想：這是我想要的，但是你憑什麼能給我呢？那是我與神之間的第一次對話。

一年後，我去參加外教（外籍教師）家裡的聚會。聽到大家唱讚美詩，我心裡就湧起一股莫名的感動。雖然也說不上來什麼，但是就覺得很溫暖。聚會結束，開始吃茶點。我問外教：“我怎麼知道神在？”（我一直以為神會在我腳前扔一顆小石子，讓我知道祂在，可祂一直也沒扔！）外教說：“你要打開心，邀請祂進來，祂不會闖進去。”說完，他提議為我做個禱告，我接受了。一位我們系幾個月前剛信主的一個女生，開口為我禱告：“主啊，感謝你把曾淼帶到我們中間……”我只聽她說到這裡，眼淚就如決堤般奔湧出來。我並沒有想起什麼難過的事，心裡還一直跟自己說“別哭了，別哭了！”可就是停不下來。那些眼淚好像是從心靈深處的傷口中流出來的。等到終於把眼淚擦乾，我說：我信了。那天是2003年9月6日。

第二天一早，當我從宿舍的床上爬起來，打開台燈、翻開聖經時，心裡帶著一種要“聆聽從上面而來的訓誨”的態度，而不再是“讓我看看這裡面都說了些什麼”。奇妙的是，那天早上讀的，竟然就都明白了。

兩週後，我跟著兩位早我幾個月信主的姊妹一起受洗。

從信主至今，九年過去了，其中經歷了太多神的恩典——醫治的，開啓的，管教的，引導的，潔淨的，釋放的，保護的，供應的……。

從小渴望有弟兄姐妹，來到教會發現，原來弟兄姐妹都在這裡；以前地上的父親不在身邊，現在卻有了一位天上的父親。從前封閉，現在願意敞開；從前孤僻，現在享受團契；從前叛逆，現在學習順服；從前恨爸爸，現在早已和好；從前懼怕死亡，現在盼望與神永遠地面對面。每一個點點滴滴的改變，都讓我更加經歷到基督的生命，以及他生命的豐盛。九年中，神無數次地在我生命中顯明祂話語的真實。祂的話是真光，是生命的糧；而我是那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因神憐憫的心腸，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並且照亮。

我所經歷到的這一切，我也甚願在更多人的生命中看到。盼望神透過我這瓦器以及我的服事，做成祂自己美善的工。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現在加拿大維真學院進修

(接封底)



充當我們導遊的恩福家人，曾在此辛勤苦讀古老的近東文化六年之久。他快步走著，不時解說：「英國首相某某在這個學院畢業。」「魯益師（C. S. Lewis）在這裡教書。」牛津，五百多年來匯集了多少菁英，現今仍吸引世界各地的才子才女前來，汲取知識的寶藏。街上如織的遊人、學生，膚色、服裝、語言，正似國際舞台。

許多學院的名字與基督教相關，諸如：「三一」、「基督」、「耶穌」、「聖約翰」、「聖彼得」、「聖司提反」、「聖抹大拉」。大多學院擁有自己的教堂，每天清晨和傍晚鐘聲鏗然，晚崇拜時間，哥德式教堂迴蕩著淨化心靈的詠讚。牛津人引以為傲的波德連圖書館（Bodleian Library），側門頂端希臘文的石刻牌為路加福音 2:46：「他（耶穌）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大學為三學期制，分別以基督教的節曆稱呼：「米迦勒期」（Michaelmas）、「希拉利期」（Hilary）、「三一期」（Trinity）。¹

然而這所有深厚信仰背景的大學早已失去當年的敬虔特色。幾年前初次造訪時，發現書店櫥窗正展示著反基督教的暢銷書。巍峨典雅的基督教會學院大教堂，著名奮興家衛斯理兄弟曾在此按牧，而今觀光客多於崇拜者。這次恩福退修會用餐的街道上，中、義、俄、印、中東各式餐廳林立，寓意著二十一世紀牛津人宗教的多元口味。

「我介紹你們一本很棒的書，《牛津驚奇》（Surprised by Oxford）。」四天的退修會結束了，在牛津研習瑞士神學巨匠巴特思想的恩福家人臨別推薦：「可以看出牛津的福音派基督徒還是勇敢地在作見證。他們現在仍會站在街上講道，而且是解經講道！」

四百多頁的書寄到家中。封面，推薦的著名神學家說：「極棒、易讀，文化與靈性發現之旅，閃爍著機智與智慧。」封底，評價者說：「像情節生動的小說。」我試探性地翻開這本2011年新著的序言，一讀竟不能釋手。

回溯1994年初抵牛津奧利歐學院（Oriental College）

讀文學碩士，作者卡洛琳韋伯（Carolyn Weber）——甫自大學畢業、持女權主義和不可知論的好學青年，原以為將在此獲得高深的學問，沒想到卻得著了「靈魂」的教育。她遇上一批優秀而信守聖經的基督徒朋友。求知的認真，導致她面對創造與救贖的說法，也正視自己：「我要什麼？」從破碎的家庭她探索內心，從四圍不同的立場她觀察生活。從不屑到試閱，她逐漸被聖經吸引；從扭曲到正解，她終於接受了聖經的耶穌。一年三學期在牛津，她的人生意外轉折。信主後，她挺住了學術界對基督信仰以及女性的貶抑潮汐，取得博士，站穩教職。十四年後，身為三個孩子的幸福母親和妻子，她發表了這段回憶。

一位參加退修會的恩福家人正在德國研究馬丁路德牧會的理想，同時在帶領當地的中文查經班。他鼓勵初信者到公園談道，發現德國人竟頗願意聽華人講福音。指導他的女教授為人嚴謹，終身未婚。和她對談時，咖啡杯、筆的位置若稍有挪動，她必歸回原位。他半開玩笑地說：「她在二戰時期成長，那時製造武器分毫不能差，否則用起來不堪設想！」在觀看電視評論中國「神九」的成就時，這段對話浮現在我腦中——因媒體透露，中國太空技術主要由德國提供。

表面上，歐洲基督教似已沒落到枝枯葉朽的地步。然而，這次牛津之行見證：新苗新葉正在冒出。仍有認真的、嚴謹的追求者，從信仰根部得著養分，欣然成長。

一位德裔基督徒新聞工作者曾說，從歷史看，歐洲每百年社會總有大變動，那時神便會興起人，恩膏他們作祂的出口。² 瞻望金融危機重壓下的歐洲，神的子民依舊可以仰望祂的恩典，讓歷史的潮流來個大逆轉。

後記：恩福家人第一屆歐洲退修會在英國牛津舉行，5/24-27，2012，筆者感懷猶新。



註：1. 在基督教節曆中，9/29為「聖米迦勒」（Michael，天使長）和眾天使日，故第一學期為十月初到聖誕節；1/13或14為「聖希拉利日」（St. Hilary，第四世紀主教，有教會醫生之譽），故第二學期為新年到棕櫚節；第三學期「三一期」為復活節之後到六月底或七月初。 2. Germany's 'Cold Religion.' www.christianitytoday.com, 2009, November



SURPRISED
BY OXFORD

CAROLYN WEBER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MONTEREY PARK
CA
PERMIT NO.70



訪牛津，瞻歐陸

蘇卿

迎面走來一群穿著正式禮服、別著胸花的學生，三三兩兩，或有說有笑，或振步疾行。

「是畢業典禮嗎？在五月中？」「不，是參加期末考試！」「啊，是嗎？」

考試要穿禮服？對這個牛津習俗毫無所知的我們，一群舉著相機拍不停的遊客，實在有些難以置信。還有，這是特定的地點，或可稱為「考館」吧。走過轉角，大大小小五色的氣泡飛舞在空中，穿禮服的學生正在被友人噴灑香檳——祝賀他們考完。

牛津，這個聞名全球學府的所在地，風貌獨特。它的大學不像北美諸名校，擁有醒目的大門、寬闊的校園、地標的建築。三十八間歷史悠久、規模不一、各自獨立的學院，散布在店家、居所、博物館、教堂之間。乏人指點的遊客甚至可能過門而不知。一旦踏進不起眼的門房、陰暗的走道，映入眼簾的卻是古堡般的學堂；再轉入牆旁小門，一片青綠整齊的草坪立刻奪人眼目，四圍圈著精心栽植、五顏六色的小花圃；有些草坪極大，甚至豢養梅花鹿；有些有小河伴流。漫步於學院，都市的熙攘全被隔絕，讓人不禁深深吐納，安靜沈思，泛起追求真善美的心。

(轉封底裡)